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黃武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

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4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忍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等情；該府教育局審核該校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

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9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6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55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6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52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
聯席會議紀錄……………7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
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74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5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
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黃武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809 號

主旨：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周陽山及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

員尹祚芊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文正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4 期結業，94 年 8 月 25 日派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0 年 9 月 7 日再調任板橋地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第 4～6 頁）。被彈劾人於 99 年間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任職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按該案起訴之被告張○○、張○○，嗣經最高法院 102 年 6 月 27 日 102 年

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以檢察官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行為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侵害受訊問人人權，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案經法務部以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7~59 頁）。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一)按依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有「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濛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同日訊問張○○時，以「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

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以「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不當言語。

(二)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約詢被彈劾人吳文正，經提示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該案卷所附經花蓮地檢署 102 年 9 月 10 日函復勘驗該案之偵訊光碟譯文（附件三，第 60~202 頁），詢問有無意見，經被彈劾人表示「無意見」（附件四，第 205 頁），惟辯稱：「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提及『假清純』之用語確有不當。就此，請審酌渠就黃○○等投票受賄被告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而依當時調查結果，已有 4 人坦承犯案。渠因見黃○○於偵訊中顯現躊躇猶豫情形，為期使黃○○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於分析勸說時過於急切，而未注意用語，然絕無惡意或敵意。並綜核本案完整偵訊過程，足見上述不當用語在本案訊問過程中確屬極例外之情況，…給予改進自新之機會（附件四，第 212 頁）」、「99 年 9 月 6 日訊問張○○時之比喻及用語，檢評會僅依請求評鑑機關片段切

割擷取之偵訊譯文內容，指渠威脅受訊問人，容有未周：綜觀本案整體訊問過程，應堪確認渠就張○○等人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絕無惡意或敵意…，僅期藉此使張○○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絕無任何恐嚇之惡意。…尤其，本案在訊問張○○當時，已掌握 5 位受賄選民之具體供述，足認張○○共同投票行賄之犯罪嫌疑重大。渠如對張○○有惡整或敵視之意，原可迅速完成訊問，即檢卷送法院聲請羈押。何必反覆勸說訊問張○○ 1 小時 20 分餘？…凡此，均足資證明渠當時確對張○○抱以極度同情之心，竭力勸說張○○據實陳述，而全然不願張○○因案遭受羈押。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渠係以通案方式向張○○解釋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異，並非向張○○表示要將她關到死。此有錄音譯文全文（詳見 11：54：18 至 11：56 處）在卷可稽…（附件四，第 212～213 頁）」等語。

(三)然經本院檢視黃○○之錄音譯文（99 年 9 月 6 日偵訊錄音譯文 18：32：00 處，附件三，第 69 頁），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確有說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菱的」之不當言語，被彈劾人吳文正亦自承渠上開言語，確有不當。另被彈劾人吳文正於 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部分，經檢視錄音

譯文：

1.99 年 9 月 6 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見 19：49：55 處，附件三，第 81～82 頁）：「…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拉，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沒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阿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懂不懂？（檢察官講話過程中張○○不斷咳嗽）我們只能看證據拉，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阿，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

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阿，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拉，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拉，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

2.99 年 9 月 15 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見 11：54：18 處，附件三，第 106 頁）：「檢：…其實你講得非常心虛拉，你那個講的時候你的眼神飄來飄去其實可以看的出來你講得非常心虛拉，請你說實話，等一下我們先暫停。你有沒有甚麼困難讓你沒有辦法說實話？張：沒有困難拉。檢：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瞭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

而對你越有幫助拉，張○○，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對你幫助越大，我越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言語。

(四)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濛的」；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語出「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等語，綜觀上開譯文全文，目的雖係期藉此使受訊問人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惟以檢察官之身為上開言詞，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二、偵辦本案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一)依卷附之前開偵訊光碟譯文，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訊問時，預設立場，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其要者如下：

1.99.9.6 偵訊林○○譯文

（11：58：44，附件三，第 129 頁）

檢察官：…這兩次檢察官都問的很清楚阿，那但是你並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是怎樣，是怕說這事情講出來會嚴重所以不敢講，是不是這樣子？

林○○：不是不敢講，就是這樣子，哎呀…沒有拜託我們阿，沒有拜託我阿。（搖頭）

檢察官：…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

（12：07：08，附件三，第 132 頁）

林○○：對阿，沒有阿…

檢察官：但事實上他要走的時候他有拜託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沒有錯吧！他要走的時候阿，對不對？

林○○：可能是啦

（12：13：10，附件三，第 134 頁）

檢察官：所以不敢怕說講出來會很嚴重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才，警察在問你才不敢就這個部分把它講清楚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我有講阿。

檢察官：對，（突然大聲）但是你講的是一個不實在的東西拉，

你懂嗎？…

2.99.9.6 偵訊林○○譯文

（16：13：38，附件三，第 141 頁）

檢察官：不是忘記了啦，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阿，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

林○○：不知道勒…

（16：15：17，附件三，第 142 頁）

檢察官：這個你不會不知道啦，我的天呀，（聲音變很大），怎麼會不知道…

林○○：但是我忘記了，很久了啦

檢察官：…當時為什麼不敢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當時的原因是什麼，是怕這個事情很敏感？是知道這個事情是在選舉的時候，送禮物這種事情很敏感啦，講出來會很嚴重啦。

（16：17：26，附件三，第 142 頁）

檢察官：（激動）沒有，所以我知道很久了，所以我現在請你想想，這個問題我一定得拿到答案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定得拿到這個問題的答案…

3.99.9.6 偵訊黃○○譯文

（18：26：37，附件三，第 67 ~68 頁）

檢察官：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

黃○○：他沒有這麼說。

檢察官：不然他說什麼。

黃○○：他要先走，有事情。

...

檢察官：沒有吧，所以檢察官剛才講的那個經過應該沒有錯吧，因為大家調查到的，在場的大家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林○○，林○○，周○○，張○○他們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沒有錯吧。

黃○○：（很小聲）恩

4.99.9.15 偵訊蘇○○譯文

（13：39：10，附件三，第 150 頁）

檢察官：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

蘇○○：這樣想的阿，他沒說出來啦，他是說拜託拜託這樣子，說要做姊妹這樣子而已。

...

檢察官：就是大家到最後警察在找的時候，才開始編這個理由說不然大家都這樣講，所以實際上那天他來就是送禮物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對不對，沒錯吧！？

蘇○○：可能是這樣拉…（點頭，笑了一下）

5.99.9.15 偵訊林○○譯文

（14：05：46，附件三，第 157 頁）

檢察官：是因為大家講好說不能

講，說這是結拜嘛，對不對？

林○○：對對大家講啦。

檢察官：是誰叫你說要這樣講的？沒有關係這個都不會害到別人的拉。

林○○：也是我們結拜講的阿。

檢察官：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他講成是結拜嘛。

林○○：對。

6.99.10.11 偵訊林○○譯文

（16：57：51，附件三，第 166 頁）

檢察官：我知道，沒有啦，你們會去問然後會去討論，其實那個都是一步一步來的啦，所以這件事情吃飯絕對不是要告訴他們照實講，絕對不是這樣子啦…

（16：58：53，附件三，第 166 ~167 頁）

檢察官：…其實當時你吃飯，主要就是要跟他們講這兩件事，你希望他們照著這兩個講，沒有錯吧？你的確有講過這兩句話沒錯吧？你是用原住民話講的沒錯吧？

林○○：是有講這句話，可是我結尾意思不是這樣。

（17：04：24，附件三，第 169 頁）

檢察官：…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阿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阿，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

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

7.99.10.11 偵訊周○○譯文

(18:34:50, 附件三, 第 175 頁)

檢察官：…你們絕對不會去出這個壞主意啦，一定是有其他人教，果然跟我猜的是一樣啦，但是我們先不講這個。就是說，張○○那天來，很短的時間嘛。

周○○：對。

…

檢察官：對阿，阿所以在他離開的時候，還沒有講出來說這兩件事情嘛，握手拜託不要再提，然後項鍊分兩次發，還沒有…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九月六號在林○○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

8.99.6.9 偵訊周○○譯文

檢察官：

- (1) 「…你們其實可能只有講一部分出來，還有一部分你們是沒講出來，那個部分是什麼，那個部分就是，他給東西的時候他有要你們投票支持他，是這樣子就是這句話你們沒有講出來…」(附件三, 第 182 頁)
- (2) 「…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拉，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他

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做什麼，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附件三, 第 182~183 頁)

- (3) 「…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拿包包和項鍊的時候，他有拜託你們要投票支持他，這件事情就是這一塊，你們是沒有講的，你瞭解嗎？他一定有講這句話，但是你們一直把它隱藏起來，你瞭解嗎？」(附件三, 第 183 頁)

- (4) 「…那時候張○○交給你的時候，他確實有講這句話嘛，就是要你投票支持他嘛，沒錯吧！」(附件三, 第 183 頁)

(二)被彈劾人吳文正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附件四, 第 210~211 頁)：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有諸多不同之處，最明顯者莫如審判機關恆有確定之審判範圍與對象。而偵查機關則必須透過一連串之假設、研判與查證，方能勾勒出案情輪廓、可能涉嫌犯罪之人與所涉罪嫌。此為偵查機關本質使然，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牴觸。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亦明白指出：本案被告與證人於偵查過程中動輒串證，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且先後供述不一，彼此供述歧異矛盾，有違常理。…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將本案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

也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亦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事實上，本案於 99 年 6 月 9 日共傳喚多位證人，而早在訊問周○○之前，張○○即已經主動陳述張○○於案發當日到場後有透過張○○發放珍珠項鍊，並拜託選民投票支持等經過，並坦承前次偵查中是因為知道事情嚴重性，所以不敢據實陳述等情。此除足以證明上開研判並非無據外，亦足見當時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云云。

-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旨在要求檢察官應本於客觀性義務，就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相關之必要事項，促使被告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對其陳述有利之事實，命提出證明之方法，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或分別基於發見真實、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對客觀上有調查必要或與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等事項，依職權加以調查，俾盡澄清及照料義務。尤其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

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於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

- (四)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亦具體指明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僅朝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之事證，其判決理由十（一）1（附件五，第 276 頁）中謂：「…檢察官在甫承辦本案，訊問第 1 位證人前，即已對證人周○○表示不相信其先前所述，不可能讓這個案子過關（指不可能再為不起訴處分），並直指證人等人一定沒有將事實全部說出，並表明其已確信被告張○○交付系爭珍珠項鍊時必定有要證人等人投票支持張○○，且曲解前開再議發回意旨，指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亦已確信證人先前陳述不實。顯已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並未就有利、不利被告情形一併注意。」、判決理由十（一）3（附件五，第 277～278 頁）中謂：「觀諸證人林○○、林○○、林○○、林○○、張○○、黃○○、蘇○○於 99 年 6 月 9 日檢察官偵訊光碟譯文，檢察官…，業已預設若證人仍舊依照先前之陳述，檢察官不會將此案過關（亦即再給予緩起訴處分），

且希望證人講出實情（或稱講清楚），並且將其所自認之實情即被告張○○給予證人珍珠項鍊時拜託證人支持她證人並說好告知證人，倘證人講出『實情』，則給予緩起訴處分，不說出其業已自認之『實情』，則觸犯偽證及投票受賄罪，接下來 2、3 年都要跑法院等情。不僅形成有罪偏見，且在尚未訊問證人之前，即預先告知若按照其所謂的『實情』將給予緩起訴優惠，仍舊照先前之陳述（不承認）則必定起訴，待前開證人均回稱『我們要講的跟以前一樣。』檢察官旋諭知請回，並未實質訊問，顯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判決理由十（二）5（附件五，第 303 頁）中謂：「…亦即檢察官早已預設立場，存有心證，只要被告張○○回答內容不符合檢察官之意，檢察官即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反覆訊問類似問題，試圖使被告張○○回答符合其心意之內容。…」

(五)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雖辯稱，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且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等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等云云，惟依上開

相關檢訊譯文內容，被彈劾人偵辦本案時，確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第 35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笑謔、責罵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且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為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文正身為檢察官，前於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違反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事證明確，雖吳文正檢察官事後頗有悔意，惟核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35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

重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7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

依據：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7 日報載政府周邊財團法人長期違法無償使

用國有土地及建物，多藉代管及研究計畫名義，行捐助之實，以規避立法院監督等情。茲本院以 99 年 6 月 1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7768 號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其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部分，財政部自 99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5390 號函起請原民會提供及更正資料，該會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52516 號函財政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1.09.28）」（詳表 1）及相關資料，並經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217 號函轉該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資料到院。嗣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院台業三字第 1010113121 號函請審計部就該會經管之原保地供租（使）用情形，是否涉有管理規劃及利用不當情事依法查處。經該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31000069 號函復本院，該會經管之原保地計有 276 筆，其中 274 筆供宗教團體（租）使用，面積 22.13 公頃，另有 2 筆原保地，供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及中國國民黨屏東縣泰武鄉黨部租用，經該部查核結果，有該會經管之原保地供租（使）同一地段面積超逾規定等情事，惟卻未依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未為負責之答復，該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本院為釐清相關疑義，經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約請該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及杜張梅莊處長等到院接受詢問，嗣該會以 103 年 4 月 8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19425 號函檢送補

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9 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3 公頃。」同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次按內政部 79 年 8 月 24 日（79）臺內地字第 826861 號函示略以：「山胞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管理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辦，經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無償使用，為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改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明定。對於非山胞宗教團體並無規定。是以，非山胞及宗教法人團體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時，參照上項規定申請，惟仍需依法課收租金，不得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地。」是宗教團體之負責人為原住民者，可無償使用原保地 0.3 公頃，超出部分應課收租金；宗教團體之負責人為非原住民者，不可無償使用原保地，應依使用面積全數課收租金。又

，非原住民在原開辦法 79 年 3 月 26 日施行前已租用原保地繼續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二、查本案審計部前就原民會 101 年 9 月間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1.09.28）」進行審核後，經以同一地段原保地供租（使）用面積超逾 0.3 公頃規定未收取租金、原保地供租（使）用未訂定相關督考措施、依據行政命令即提供原保地租（使）用之適法性等疑義事項，自 102 年 1 月 4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6569 號函起，數次通知該會查明詳情。該會於查復過程中迭生提供之原保地供租（使）用資料及法令依據謬誤情事，並屢稱辦理原保地租（使）用之權責機關為地方政府，已函請查明等語。該部最後一次係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5342 號函請該會就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是否為原住民及其租（使）用關係與收益情形、原住民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何與該會查復「同一部落」欠符、對於租（使）用法令依據再予確認及建立督考措施以落實原保地使用管理等事項予以查處，惟該會仍未回復為負責之答復。本案自審計部 102 年 1 月 4 日查核起迄 103 年 1 月 27 日函報本院止已逾 1 年，其間歷經該部 7 次行文，原民會迨未就該部所提缺失事項問題癥結予以查處。

三、案經本院 103 年 3 月 21 日約請原民會主管人員到院詢問，並經該會於

103 年 4 月 8 日檢送補充資料到院，
經查：

(一)關於原保地租（使）用收益情形

- 1.經檢視原民會提供再次查證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3.04.02）」（詳表 2）顯示，仍有編號 20、21、23、67、69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非原住民之租用案件，地方政府卻未收取租金或收取租金金額不明者；編號 132、153、154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原住民之使用案件，使用面積未逾 0.3 公頃，地方政府卻仍收取租金者；編號 170、204、259、269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原住民使用案件，使用面積已逾 0.3 公頃，地方政府卻未收取租金者（詳表 3）。另發現有編號 31 號等 14 案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案件，土地編定類別為非屬依法得為建築使用者（詳表 4）。亦有編號 67 號等 54 案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案件，已逾租（使）用期限或租（使）用期限未明者（詳表 5）。
- 2.顯見原民會長期疏於掌控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租（使）用執行業務，致迄今仍未能全般查明原保地租（使）用案件收益實情及發生提供租（使）用原保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情事。

(二)關於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法令依

據及原住民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何與該會查復「同一部落」欠符之釐清情形

- 1.原民會前查復部分原保地係依據內政部 79 年 8 月 24 日臺（79）內地字第 826861 號函、原民會 96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9501 號函、花蓮縣政府 86 年 2 月府民經字第 0860011970 號函、臺東縣政府 93 年 1 月 5 日府原經字第 0920116799 號函等行政函釋辦理租（使）用，業經該會查明係屬誤植。經檢視該會提供再次查證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3.04.02）」所載，原保地租（使）用之法令依據業經該會釐正為依據原開辦法相關規定。
- 2.另詢據原民會表示：依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5 月 9 日民胞字第 2103 號函釋：「山胞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興辦宗教設施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 公頃，超過法定面積限額部分仍應以租用方式辦理。又該面積限額係指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同一教會使用山胞保留地之限制而言，是以同一宗教財團法人在不同鄉、不同區段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地之總面積不受上項面積限額之限制。」是有關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申請無償使用原保地興辦建築設施，該會曾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9501

號函釋沿用上開函辦理。故該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審計部所提及宗教團體負責人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部落」內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一節，係屬「誤繕」，應以該會上開補充解釋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內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

3. 綜上，原民會對於地方政府函報錯引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法令依據，竟置若罔聞，未善盡審核；而對於主管函釋亦發生「誤繕」情事，顯有虧主管機關之責。

(三) 建立督導管理措施以落實原保地之使用管理作為乙節

本案原民會曾查復表示：該會為原開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保地之管理機關，負責綜理全國原保地法令、政策，並辦理國有原保地各項使用管理等業務，如涉原保地租用准駁核定及租金收支等，另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為地方政府之權責，該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法令疑義解釋，並給予經費補助云云。惟本案經審計部自 102 年 1 月 4 日查核迄今，仍有諸多租（使）用案件收益實情尚待釐清，該會每稱仍需交由地方政府查明，顯見該會對於僅有 270 餘筆原保地租（使）用情形，全然未能掌控，已損及國產權益。嗣詢據原民會表示：該會為有效管控原保地租（使）用情形，作業程序上確實應予以調整，建立地方政府定期將租（使）用異動情形上網登入

資訊系統及訂定督考機制，使該會能隨時瞭解原保地租（使）用實際情形等語。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8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

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省政府

貳、案由：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因人設事，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洵有違失：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

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又公務人員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同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 2 項）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第 3 項）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三、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任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職務，相關甄選過程，本院綜整約詢臺灣省政府主席等相

關人員及該府書面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一)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職務出缺原因：
88 年精省後，臺灣省政府秘書室設置外事科曾商調外交部人員擔任科長，該府臺北連絡處於 96 年撤置，原由外交部借調的林○○專門委員歸建外交部，始由該府約聘外語翻譯與接待同仁唐○○兼辦。唐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移撥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後，因該府人力精簡甚多，每位同仁辦理數項業務，故由行政組新聞科楊○○秘書兼辦。楊秘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調升科長，所遺職缺，原考量辦理內陞，囿於該府現有科員均未具薦任資格，為激勵士氣，爰擬俟 102 年薦任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放榜後辦理內陞，因該府科員無人通過是項考試，考量該府無人可資陞補又因感於接待外賓時，亟須一位熟練外語的同仁來承辦外事業務，故將該職缺登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開甄選。

(二)對外公告期間與內容：

1.對外公告期間：

該職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公告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止，共

6 日。

2.資格條件：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人員。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3)薦任第 9 職等合格實授。
- (4)無限制調任情事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5)為推動臺灣省與美國姊妹州之相關事宜，需熟諳外事業務、精通外語，英文讀、說、寫流利。

3.公告內容並敘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須俟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

(三)甄審過程：

1.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徵才，公告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止，共 6 日，10 人投履歷應徵，符合資格條件 7 人。

2.大事紀：

日期	說明
103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	公告徵才（2 月 28 日-3 月 2 日共 3 天為例假日）
103 年 3 月 4 日-5 日	單位主管書面審查進行考評後，陳請機關首長考評
103 年 3 月 6 日 下午 2：00 召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開會前 30 分鐘，人事室將所有應徵者履歷等資料帶至會場，委員於開會前先後入場檢視書面資料並相互交換訊息

日期	說明
103 年 3 月 6 日 下午 2：30 分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後，人事室隨即簽呈主席，主席圈定陞補郭○○
103 年 3 月 6 日 下午 4 時 41 分	人事室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職缺填報系統填報並傳送報表
103 年 3 月 6 日 下午 5 時 29 分	48 分鐘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同意該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發布郭○○派令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郭○○到任
103 年 3 月 24 日	郭○○屆滿 65 歲
103 年 3 月 31 日	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四、該職缺之甄選程序並未舉行面試，僅就應徵者之履歷資料等進行書面審查，本院綜整約詢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人事主任及該府書面補充資料略以：

1. 「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含意，係指初審合格者，單位主管評分後，有打電話去瞭解第 2 高分應徵者的情況及意願等。單位主管認為資料很清楚，以打電話取代面試，故決定無須舉行面試。
2. 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外補職缺是否面試或就出缺職務之特性及就應徵者之學經歷等資格條件評分係由單位主管決定。該府秘書職缺自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止，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公告徵才後，經人事單位初審有 7 位符合資格，送行政組單位主管考評。行政組組長依據應徵者履歷上所載之學經歷暨考量居住地緣關係及適合假日加班處理急要公務等需求要件，認為履歷上所載資料已非常明確，故決定

毋須面試，逕予評定分數。

五、是否辦理面試或測驗固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公務人員陞遷法明文規範，係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銓敘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14558 號書函參照）。然而，臺灣省政府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開甄選前述秘書職缺，公告內容敘明「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是以，臺灣省政府就所有應徵者履歷資料審查符合其所開立的資格條件後，自應遵循其所公告的內容，擇優選取初審合格的應徵者辦理面試，至於通知面試的人數則視該府實際需求，由該府決定，否則其甄選程序即欠缺完備性，且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亦即「擇優」是裁量，「面試」為必履程序要件。本院約詢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及人事主任有關「初審合格者，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之含意，渠等雖表示其含意係指初審合格者，單

位主管評分後，有打電話去瞭解第 2 高分應徵者的情況及意願等。單位主管認為資料很清楚，以打電話取代面試，故決定無須舉行面試云云。惟臺灣省政府單位主管僅打電話予第 2 高分應徵者 1 人，並無「擇優」通知面試，且打電話與面試在含意上完全不同，臺灣省政府稱以打電話取代面試，並無法使其程序完備，其申復顯不足採。

六、又依郭○○公務人員履歷表獎懲欄之記載，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曾以「違反紀律言行不檢、針對本局查詢范○○事件，一再否認，隱匿事實，蓄意欺瞞，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對媒體一再發表不當言論」，將郭○○記二大過免職，且該局亦曾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98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曠職繼續達 2 日」，將其記一大過。又其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經歷及現職（任免）欄上復記載其自 98 年 10 月 2 日起，被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臺灣省政府如擬任用郭○○，應有藉由實際面談深入瞭解之必要，惟本院約詢臺灣省政府主席、人事室主任及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時，主席表示，錄用郭○○是用其英文專長與曾在外國承辦業務的實務經驗，但不知道其過去曾有失職的情事，人事室主任及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則均表示，從郭○○的履歷資料雖得知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但不清楚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的原因，此顯示臺灣省政府辦理本案

甄選過程失之草率。對此，本院約詢時，詢問臺灣省政府主席本案辦理甄選過程是否不夠謹慎、嚴謹，其亦自承本案未舉行面試的確可以檢討、改進。況該職缺因負責外事業務，極為注重應徵者之英文能力，若能舉辦面試，應更能擇優選取確具相當英語能力，以及具備相關實務經驗等符合該府所需之人才。

七、有關臺灣省政府任用郭○○是否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

(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依銓敘部相關解釋，上述已屆限齡退休之規定係指已超過屆齡退休年齡（65 歲）者，不得任用。經洽據省府告稱，郭員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年滿 65 歲，惟其參與甄選及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任公職時尚未滿 65 歲，符合上述規定，且其任用案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

(二)據銓敘部表示，上開任用法第 27 條所稱「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係指已年滿擬任（或現任）職務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而言。本案郭君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98 年 10 月 2 日生效）；惟以其係於 38 年 3 月 25 日出生，至本年 3 月 24 日始屆滿 65 歲，其於本年 3 月 10 日再任省府秘書時，已逾上開停止任用 3 年期限，且無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故其再任案並無違反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

八、經查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間，參加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前述秘書職缺時，不足 1 個月即

將屆滿 65 歲限齡退休之年紀，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郭○○再任後，僅能服務 4 個月餘至同年 7 月 16 日為止。臺灣省政府明知郭○○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且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卻仍決定錄取郭○○，本院綜整約詢該府主席等相關人員及該府書面補充資料，其理由摘要如下：

- (一) 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撤職後，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仍可再任公職，除非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等，方不能再任職。臺灣省政府辦理甄選時審查郭○○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得知其曾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101 年 10 月 2 日停止任用期滿，依規定可參與甄選。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當時郭○○應徵時尚未滿 65 歲，依規定可以報名應徵。
- (二) 復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30030978 號函示：為落實前法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招募條件，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準此，郭○○參與秘書甄選時未滿 65 歲，爰同意其參與甄選。
- (三) 臺灣省政府基於對外事業務需求及用人唯才之原則，及以加強美國姊妹州與本省之友好關係，郭○○因資格符合，加上英語流利又有前新

聞局本部和駐外經歷，接待外賓和外國媒體經驗也相當豐富，綜合評審後為 7 人中最高分，當事人也願意到職，爰予任用。

- (四) 郭○○被指派之工作內容為負責該府資料館「美國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營運，工作內容包括臺灣省政府與 42 個美國姊妹州的舊有文件檔案數位化保存，新資料翻譯、調集整理、多媒體製作，以及外賓或僑胞接待等，其工作項目重點如下：
 1. 處理省政工作相關中英譯稿撰寫。
 2. 該府簡介影片音譯及旁白製作。
 3. 整理修正省政資料館美國姊妹州陳列室展出資料。
 4. 更新近年來與美國姊妹州交往、簽約及出訪紀錄，編訂新版簡介文冊。
 5. 籌備蒐集省主席訪美相關資料並做相關聯繫安排。
 6. 聯繫外國記者參訪傳統書院及臺灣文化史蹟。

九、惟查，擬任用機關如欲錄用不足半個月（僅 14 日）旋即屆滿 65 歲，且最多僅能服務 4 個餘月之人員，自應考量對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是否產生不利之影響，但本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約詢臺灣省政府人事主任及主席，據其分別表示：「有提醒主席郭○○可以做到 103 年 7 月 16 日，且很少有這樣的案例，但有 100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於到新職後，1 至 2 個月內辦理退休之案例。」「人事主任及承辦人有報告郭○○即將屆滿 65 歲。會用郭○○是為了要整理國外的資料。郭○○報到後，做

了不少事，很快就把文件翻譯好了；郭○○在多倫多待過，有實務的經驗，所以錄取他。原本是要內陞，因內部同仁沒有考上，最後才轉變為外補。因人事單位有提及已有前例，所以才決定錄用郭○○，利用其英語的專才與曾在外國承辦業務的實務經驗。」上述足證臺灣省政府主席明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錄取郭○○，其僅能服務 4 個月餘至同年 7 月 16 日為止即必須退休，卻仍決定錄用，其理由主要為郭○○英語流利，又有前新聞局本部和駐外經歷，接待外賓和外國媒體經驗也相當豐富。惟郭○○所具備的條件非具不可替代性，臺灣省政府又未經由面試或筆試確認郭○○或其他初審合格者是否確符合該府基於外事業務需求所須具備的外語能力與實務經驗，復疏未考量錄用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即必須退休之人員對該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所產生不利之影響。再者，該府 103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召開的 103 年第 1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對此並未進行討論，本院於約詢該府 103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兼主席（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及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時表示，有委員發聲郭○○年齡太大，或是曾遭懲戒撤職等，該甄審會的主席卻表示各個委員有資料可以看，請看資料，不要影響其他委員的自由心證。此亦顯示甄審過程失之草率，未正視如錄取即將屆滿 65 歲之人員對該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所產生不利之影響，同時有因人設事之疑慮。

十、復查，本案甄選時程如前述大事紀所載，該職缺自甄選公告截止日起（103 年 3 月 3 日）至發布派令為止（103 年 3 月 7 日），僅有 4 日，且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與一般作業時程有違，致遭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

據上論結，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致外界質疑係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限齡任用規定，爭取於郭○○屆滿 65 歲前予以任用，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從制度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3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執

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

(一)依據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民國(下同)97年12月30日廢止，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另97年11月18日訂定(98年1月1日生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而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同要點第13點規定，前2點之修正或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第2款規定，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另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

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表列規定略以，第 3 類中之博物館，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二)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原隸屬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前於 96 年 3 月 27 日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下稱南科館整體計畫），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4 月及 6 月間兩次函送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33675 號函復原則同意，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12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10,758.62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 96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96 年 12 月間，史前館因園區內出土文物持續增加，擬將原核定計畫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至 14,210.62 平方公尺，乃提出南科館第 1 次修正計畫書，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2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嗣該院以 97 年 2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7500 號函復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15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 14,210.62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止。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意旨，行政院核定之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應包含法定停車空間。

(三)惟查，前揭南科館整體計畫（含修正計畫）之樓地板面積，均無明列及檢討應有之法定停車空間，史前館嗣於 98 年 6 月委託台灣莫特麥

克唐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廠商後，始檢討需增加樓地板面積 3,881 平方公尺，以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惟該館未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於 98 年 11 月間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並於 99 年 3 月間決標予大元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大元事務所）。嗣經大元事務所於同年 9 月間提出基本設計圖說（定稿本），該館於 9 月 16 日送教育部審查，其提送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8,316 平方公尺，較核定計畫面積（14,210.62 平方公尺）增加約 4,106 平方公尺。經教育部 3 次提出審查意見，均認為設計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需求面積，應先提報修正計畫獲准後，方得進行實質設計內容。惟該館屢屢辯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即為規劃未來停車使用需求等語，一再說明及提報基本設計，不僅對前揭法令規定認知有誤，亦未依教育部提出先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之審查意見，依上開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並提報行政院審核，徒耗作業期程且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達 1 年 8 個月（自 98 年 6 月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發現計畫未妥至 100 年 2 月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洵有違失。

(四)綜上，史前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

，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

二、史前館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正，肇致耽延計畫執行，核有未當：

(一)依行為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9年8月11日修正發布)第8點第1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至遲於第1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3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另據南科館委託設計契約書設計需求說明書第3章三、總樓地板面積需求略以，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約需14,211平方公尺，此面積不包含依法需設置地下停車位面積…本案建築面積之規劃不得與上述需求總樓地板面積有大於±10%之誤差；同說明書4-3「建築空間」亦載示，南科館園區基地面積24,400平方公尺，預計總樓地板面積14,211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停車)，或18,092平方公尺(含地下停車)。

(二)經查，史前館於99年3月10日委託大元事務所辦理南科館設計監造工作，該館於99年4月9日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專案管理及設計

監造等廠商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即作成決議略以：(1)南科管理局的地下停車空間目前還足供管理局使用，基於公共資源共享、不浪費的原則，可與博物館共用，惟須符合建館程序。(2)有關南科館的法定停車位合併檢討，可依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17點之說明6規定，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亦即本案南科館於設計初始階段，對於法定停車空間，已取得南科管理局同意併入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得免增加設置空間。是以，本案依設計需求說明書規定，總樓地板面積應於需求面積(即原核定面積)面積14,211平方公尺±10%之範圍內完成設計。大元事務所於99年5月1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專案管理廠商同年5月3日審查意見略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16,583平方公尺)超過需求面積16%。據該館於同年5月5日之工作會議結論，請大元事務所儘速溝通及修正送審。大元事務所嗣於同年6月9日檢送第1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專案管理廠商同年6月14日審查意見略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15,585平方公尺)超過需求面積9.6%(註：符合契約10%之規定)。惟據該館同年6月21日之工作會議結論，仍請大元事務所於99年7月20日提送30%規劃報告書(有地下室修正版)。嗣經大元事務所提出基本設計圖說(同年9月12日定稿本)，總

樓地板面積為 18,316.76 平方公尺。綜上，該館顯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致延誤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執行時程。

(三)次查，該館 99 年 9 月間提送基本設計圖說案經教育部多次審查結果，因未符原核定計畫書面積，亦未依審查意見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嗣經教育部囑該館於 15,00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內提報，該館始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下修至 15,000 平方公尺），並於 100 年 5 月間送請教育部審查。惟該基本設計圖說逕將地下室大部分空間（3,532 平方公尺）以隔間牆封閉並標示為筏基（地下一層平面圖，圖號 A2.51），以符合教育部要求其樓地板面積應符合 15,000 平方公尺之範圍。案經教育部外聘委員審查意見略以，地下一層平面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係完全封閉，使用功能闕如，惟該空間高度達 3.6 公尺，絕非如平面圖所註示為「筏基」，而為「結構筏基上的有用空間」，更何況面積計算表表明地下一樓有 4,024 平方公尺之典藏空間，何以圖面闕如等。亦顯該館並未覈實檢討建築地下空間之配置。

(四)再查，依基本設計圖說所列該建物建築工程經費（不含機電及空調）為 5 億 177 萬元，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7075 萬元〔5 億 177 萬元 / (3,532 + 15,000) 平方公尺 = 2.7075 萬元〕。則其封閉不使用之

空間造價為 9,563 萬元（2.7075 萬元*3,532 平方公尺=9,563 萬元），與該館原稱以筏基方式增加地下室可減省地質改良費用約 3,000 萬元比較，除增加公帑支出 6,563 萬餘元，並造成 3,532 平方公尺之地下室空間閒置。且該館此等作法，因整體可使用面積減少，單位造價高達 4.44 萬餘元，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審議意見略以：「本案經教育部遴聘之審查委員所提各項意見〔如設計地下一層平面大部分面積封閉標示為筏基，然高度為 3.6 公尺，又地下一層樓板下方另設有筏基，如此設計並不合理；另本案每平方公尺造價（不含展示、燈光及空調）高達 44,411 元，明顯較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造價標準為高〕，未見主辦機關合理澄清說明，卻逕送本會審議，似有不妥，請先澄清後再送審議，並請督促設計及專案管理廠商應善盡職責辦理設計作業。」案經工程會予以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期程達 1 年 3 個月（自 99 年 6 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完竣至 100 年 9 月工程會退回）。

(五)綜上，史前館辦理南科館整體計畫時，未按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等情，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工程會要求修正，肇致耽延計畫執行，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史前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

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等情；該府教育局審核該校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4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等情；該府教育局審核該校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下稱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下稱「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松山國小「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經費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

…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及「工程管理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五)……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十四)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二)查松山國小辦理新建校舍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來源及編列情形如下：

1.松山國小部分

92 年度：新臺幣（下同）250,000 元、94 年度：1,500,000 元、95 年度：680,000 元、99 年度：1,200,000 元、100 年度：432,592 元及 101 年度：496,410 元，合計達 4,559,002 元。前揭工程管理費迄 102 年共支用 4,232,923 元，剩餘 326,079 元。

2.臺北市停管處部分，該處計撥付該校 1,856,426 元，已核銷 1,810,773 元、尚未核銷 45,653 元。

3.新建工程雜項標所編列之工程管理費：168,000 元

(三)次查前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期間，經松山國小分別以該校 92 年 3 月 18 日北市松小總字第 09230102900 號函等，先行報臺北市教育局審查。經核前揭報請審查函中之工程管理費預算明細表中，分年重複編列購置項目如下：布幕 9 片、數位相機 9 台、電話 3 台（含 1 電話主機）、傳真機 4 台、錄音筆 4 支、對講機 6 台、飲水機 3 台、除濕機 7

台、風扇 21 台、會議桌 78 張、會議椅 167 張及櫃子 70 座，明顯有藉工程管理費支用購買其他用途物品之嫌。惟臺北市教育局對前揭松山國小所報核之支用預算明細表，未覈實審核要求檢討，即逕予核准。

(四)再查，本案新建工程進行期間，經抽核 99 年至 102 年間運用情形，發現每年均編列有高額辦公室事務用品費（註 1），合計高達 1,276,897 元，其中用以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為 346,328 元，占該用品費之 27.12%。復經詢據松山國小稱，該校校務行政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99 年為 81,810 元、101 年為 49,075 元。惟核該校以「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購置碳粉及紙張合計金額，99 年為 81,810 元、100 年為 126,847 元、101 年為 49,075 元及 102 年為 88,596 元，相較該校全年行政運作所需碳粉及紙張金額明顯異於常情。且該校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102 年 11 月查核時，復經發現該校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物品增加之登記及領用之核銷。是前揭費用是否確均運用於工程管理之用，尚難全然認定屬實。

(五)未查，該校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A00337 號付款憑單「建築及設備—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註 2）科目項下，列支購置工程用置物櫃 16 個，計 40,000 元，惟置物櫃係置於游泳池供泳者放置物品使用，非屬工程用設備，核有實際用途與原購置用途未符乙節，亦經該校

承認確有違失，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松山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另有關臺北市停管處移撥該校運用工程管理費尚餘 45,653 元未經核銷，臺北市教育局允應督促儘速查明辦理核銷。

二、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第 15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1 點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分類如下：(一)消耗用品…(二)非消耗品…。」、「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簽准後辦理…。」、「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及「消耗用品之核發，必須根據領用標準辦理，領用人應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

(二)有關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購置物品，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及 22 日至該校查核，發現相關缺失如下：

1.部分物品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
經抽查發現該校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A00356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達新牌」雨衣 10 件，單價 950 元；「達新牌」

雨鞋 10 雙，單價 390 元，計 13,400 元，廠商開立收據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6 日，惟請購單填製日期為 9 月 24 日，顯有物品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事宜。且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當日經該校人員實地盤點結果，為「日日新」牌雨衣 10 件，標價 590 元；「日日新」牌雨鞋 10 雙（無標價），實際採購品牌及單價核與發票所列未合。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

復經臺北市審計處抽核部分物品，並會同該校經管人員盤點結果，其中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A00356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之 3 尺*40 尺 3M 安美地墊，計 12,000 元，實際丈量尺寸 3 尺*34 尺，核與購買尺寸未合；102 年 10 月 9 日第 A00369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大水車 15M50 尺及小水車 30M100 尺各 2 組，計 3,900 元，實際大、小水車僅各 1 組，核與採購數量未合；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A00379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水管組 3 組，計 3,600 元，實際並未盤獲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審計處再抽查該校於 102 年 8 月 5 日、8 月 27 日、10 月 3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第 A00268、A00306、A00356、A00369、A00379 號付款憑單，自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碳粉

9,263 元、影印紙 7,500 元、地墊 17,750 元、雨衣雨鞋 13,400 元、大小水車 3,900 元及水管組 3,600 元，發現前揭物品並未登入物品管理系統或另行列帳控管，領用時亦未填具領物單或記錄。

(三)案經松山國小查復如下：

1.有關「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部分該校稱，雨衣雨鞋為經常不定性之消耗品，且用量甚大，該校已經兩年以上未購置。因此預先購置數套以備不時之需。本次疏失，係總務人員便宜行事，於廠商送其他貨品至校時，臨時以口頭訂貨，事後未辦理「請購程序」，待貨送達後，始補辦請購作業。總務主任訂貨時僅向廠商說明需要雨衣、雨鞋，並未指定廠牌。雨衣雨鞋之品牌「達新」，係業務員自行填入報價單。貨物送達時，該校未驗證廠牌，僅清點數量即放入倉庫。本件缺失發生後，業要求廠商立即更換正確品牌之雨衣雨鞋（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部分

(1)審計人員盤點該校用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安美地墊與銅錢地墊各一捆長度不符（一捆 40 呎長不足 6 呎，一捆 60 呎長超過 2 呎），屬同仁怠忽。係廠商送貨到校時，總務主任見二大捆地墊龐大且笨重，故未拆開丈量即請廠商逕送倉庫。本

次缺失經發現後，亦要求廠商更換正確尺寸之地墊，並不再向該廠商進行採購，以避免再次發生採購缺失（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該校共計採購大小水車各 2 組，僅盤獲大小水車各 1 組乙事。係購置後即送至相關人員（工友、警衛）處或存放於倉庫。審計人員未盤點到之 2 組水車，經事後清查結果，一組放於該校南棟 1 樓廁所工具室，一組置於北棟校舍一樓旁之凡爾賽花園，由警衛人員使用。因盤點當日值日警衛人員休假（附該員請假單資料），故無法提供查核人員清點。餘三組經總務主任與事務組長再次全面清找，經發現分別置於幼兒園廚房、舊警衛室與中庭花園等三處（附照片）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

該校業坦承督導不周、管理不善所致，爾後任何物品之採購，無論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均依照物品管理手冊上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以杜絕缺失等。

(四)未查，本案該校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A00356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雨衣、雨鞋及地墊等物品，涉有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單據所列品牌及規格與實物不符等違失之交易對象均為「鵬○雜貨商行」，且該廠商出具之交易憑證為「收據」，並非統一發票。經核該

廠商「收據」上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巷○○號」及 TEL：「2790-○○○○」等資料。案經本院比對該校其他交易憑證，另有「聯○文具行」開立之統一發票，該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及 TEL：「2790-○○○○」等資料。嗣經本院再向中華電信公司函詢上開二電話門號之裝機地點，經查復申裝地址分別為：「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 1 樓」及「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前揭查復資料顯示，該二廠商雖設籍地不同，惟實際營業地點相同，容有廠商名稱雖異，惟實際經營者相同之嫌。是該校雖於本院約詢時稱，已不再向「鵬○雜貨商行」辦理採購，惟倘該校仍維持與「聯○文具行」之交易關係，則本案已發現之缺失自難以根絕。再者，「鵬○雜貨商行」係免開統一發票廠商，縱濫開立收據，並未增加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負擔，是亦有雖無交易行為，惟開立收據予不肖人員報帳核銷之可能。

(五)綜上，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復以發生前揭缺失之交易廠商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且與該校另一經常交易廠商之實際營業地點相同，恐亦涉有開立不實收據，供不肖人員核銷之嫌，爰臺北市教育局允應

再深入查核，以杜流弊。

綜上所述，松山國小「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經費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惟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另，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涉有違失，顯見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使用項目含影印紙及碳粉等。

註 2：經費來源：102 年教育局補助幼兒園增班經費工程管理費。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

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案。

依據：103 年 7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由：交通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又該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事，及未能依約據以處分，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下稱 ETC 案）執行過程涉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函報本院處理，復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國道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目標值，本院亦於 101 年 10 月立案調查，交通部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復稱已檢討及採取各項改進措施。嗣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完成多車道自由車流之電子計程收費系統（eTag）建置，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後，為實現用路人期待之公平付費制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達成多元化交通管理目的，國道全線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部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然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卻出現重複計算扣款、感測錯誤或餘額不實等諸多狀況，造成用路人抱怨四起，復因 ETC 使用率長期未達合約標準及計程收費門架建置延宕，相關違約爭議刻正行政訴訟審理中，併此敘明。本院為查明相關事實，案經調閱交通部暨高公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及約詢交通部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違失事項列舉如下：

一、交通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委託廠商徵收通行高速公路之使用規費，惟本案自 80 年至 90 年間之規劃階段起，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未考量公權力行使及特許公共建設攸關重大公共利益，造成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交通部政策失當，處事失據，應引以為鑑。

（一）國道高速公路自 63 年 7 月起採主

線柵欄式人工計次收費，高公局於 80 年至 90 年間規劃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原計畫自行興建及經營，並已交由中華電信規劃、研發及測試，惟 91 年卻突然與中華電信解約，終止公辦計畫。復經交通部於 92 年 4 月 23 日核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高公局並於 92 年 8 月 20 日辦理 ETC 案招商；於期限內計有 7 家申請人參與徵求 ETC 案，經 92 年 12 月 24 日甄審委員會評選出 3 家合格之入圍申請人，93 年 2 月 26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為遠東聯盟（註：遠傳電信公司、東元電機公司、精誠公司及神通電腦公司於 92 年 6 月 16 日共組遠東聯盟、93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1 月 6 日正式更名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次優申請人為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通過系統功能實測及完成議約作業後，高公局於 93 年 4 月 27 日與遠東聯盟完成簽約。交通部亦以 93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30007598 號函公告，基於組織人力現況及實際作業管理需要，有關「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所訂國道通行費之徵收機關應辦事項，均委任高公局辦理，國道計次電子收費即於 95 年 2 月 10 日開始營運。

(二)惟因部分招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遭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 8 月 3 日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需重為第二階段甄審、議約。交

通部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決議，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函請該公司在營運契約未終止前，應依約繼續維持營運。高公局則於 95 年 8 月 10 日邀集 3 家合格之入圍申請人聽取其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見，復於 95 年 12 月 5 日將招商補充文件（新增「車輛定位系統」vehicle positioning system，下稱 VPS 系統「建置規劃」及「車內設備單元」2 項協商項目），送達各合格入圍申請人，同日公告於網站。嗣於 96 年 1 月函知各合格入圍申請人重為第 2 階段甄審之「協商程序說明」，並請其派員參加，其中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確定不參與後續之協商甄審，台灣宇通資訊科技公司則未派員參加歷次協商會議。高公局另依規定重新遴聘甄審委員並籌組完成甄審委員會，並於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1 次甄審會，評選出遠通電收為最優申請人，96 年 8 月 22 日與該公司重新簽約，契約期限 18 年 4 個月。嗣因第 3 年度（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電子計次收費利用率 36.40% 未達契約規範（40%），高公局於 99 年 7 月 29 日函知遠通電收，給予最長 1 年之改善期，並設定檢核點目標：99 年 12 月底須達月利用率 42% 以上、100 年 3 月底須達月利用率 50% 以上。但遠通電收電子計次收費利用率並未達 100 年 3 月設定之檢核目標，爰高公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知該公司將之列為違約，並給予違約改善期至 100 年 6 月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年利用率應達到第 4 年度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 60% 年利用率規定。屆期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規定以違約辦理。遠通電收為改善收費利用率，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函送 ETC 整體解決方案（引進 eTag 新技術為 ETC 整體解決方案之核心，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由 IR OBU 改變為 RF eTag），所有用路人均可申裝並無門檻，現有用戶除可換領 0 元 eTag 之外，原先購買 OBU 之金額，亦可轉為通行費之儲值金。

(三)案經高公局審酌其所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係基於社會最大公益，預期可提升利用率，且評估實施之免費 eTag 方案所付出之成本與裁罰金額相當，故認該方案可達與裁罰相同目的，暫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但設置 6 個檢核點，具體載明遠通電收應完成工作；該局亦在第 2 階段甄審協商過程，於議約確定條款第 126 條規定略以，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惟 eTag 新技術即係第 1 次招商階段其他 6 家投標廠商類似微波技術應用，導致外界質疑最初排除 eTag 技術（也是微波技術應用），而有護航遠通電收之疑慮，亦對遠通電收存有提出免費 eTag 解決方案，可免除 102 年 6 月 30 日分年利用率 67.33% 未符合契約規範（70%）懲罰性違約金之誤解

。本院於前案（案號：1010800369）調查業已指明高公局接受遠通電收所提整體解決方案，藉由免費申裝車內設備單元（eTag）提高電子收費利用率，對招商階段已提出類似技術構想之廠商確有不公，且導致外界多所質疑並予非議。

(四)我國民間參與 ETC 公共建設之型態可分為，依政府採購法向民間廠商勞務採購，或依促參法甄選民間廠商委託辦理，後者從招商、興建、營運到移轉等各階段，必須由政府與民間廠商基於互信原則，建立溝通與密切合作機制，BOT 案方能大功告成。本案國道電子收費 ETC 係屬智慧型運輸系統之一環，目前有「微波」（Microwave）或「紅外線」（Infrared）兩種應用技術，又 VPS 系統及專屬短距通信（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 DSRC）交易扣款技術日新月異，原規劃利用衛星定位系統即可探知車輛進出地點與時間，且依行駛里程進行電子收費，然遠通電收在無法有效改善 ETC 利用率，卻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免費 eTag 為核心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eTag 系統係由主動式的微波無線射頻辨識 RFID Reader 及被動式的電子標籤 eTag 組成，造成外界質疑遠通電收最初係以紅外線系統取得經營權，但嗣後卻改以微波系統做為違約的改善方案，且捨棄原車輛定位 VPS 系統（車內設備單元 OBU）之建置。再者，高公局取得 eTag 頻道後作為電

子收費工具，該頻段之使用權為該局所持有，遠通電收僅負責 ETC 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及行銷等事宜，並改以 ETC 計程方式替代原計次方式收費，至於整體公權力依法應為高公局，乃為 NCC 監理對象。遠通電收代高公局收取通行費後繳交國庫，再由高公局支付委辦服務費予遠通電收，高公局法定職權自始至終並未移轉，較似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採購性質，而與 BOT 性質有別。

(五)綜上，交通部依據促參法，授權高公局辦理 ETC 案，委託廠商徵收通行高速公路之使用規費，惟本案自規劃階段起，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未考量公權力行使及特許公共建設攸關重大公共利益，造成後續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且高公局於 ETC 案第 1 次甄選過程影響評選公平性，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未重視重新甄審並予簽約之廠商，其為解決 ETC 收費利用率低落方案所提引進 eTag 微波新技術，即係第 1 次招商階段其他投標廠商類似微波之技術構想，導致外界質疑最初排除微波之 eTag 技術，而採用唯一使用紅外線技術，嗣後卻反而採用，致外界認為護航之可能，徒增廠商暴利及 eTag 頻道移轉之虞，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顯有未當。

二、高公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即多次出現重複計算扣款、感測錯誤或餘額不實及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

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事，顯見營運前準備事宜有欠周妥，且乏溝通及行政協調之機制，難謂允當。

(一)計程電子收費轉換營運之前置事宜，有欠周妥：

1.按本契約第 11 章第 11.1.6 條規定：「乙方於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前，應先提出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及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有系統轉換營運為計程電子收費等相關作業。」遠通電收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建立「計程營運計畫書」初稿，高公局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同意備查。

2.依據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請須知，第四章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暨營運內容（96 年 8 月 20 日版本）4.5 營運之管理監督之規定：「建置營運公司應於開始營運日起，對於本計畫案建置及營運契約規定之所有營運事項及內容如行政、營運、行銷、帳務、客服、維運、工務等相關業務負起管理監督之責任，並接受高公局管理監督。」高公局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字第 10260113531 號函公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由計次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相關事宜悉委由遠通電收辦理，惟正式收費第 1 週即爆發重複扣款亂象，據遠通電收統計 1 月 3 日、4 日計有 121 位車主，其通行費係因後端

重複交易檢核機制在匯入後端帳戶系統時未完整傳送資訊，導致重複出帳情事。復據高公局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止，相關院級首長及局長信箱之人民陳情及詢問案件總計 2 千餘件，用路人致電高速公路 1968 之詢問電話，總計 35,739 通（包含詢問春節疏導措施約 10,000 通），至遠通電收客服中心抱怨（不含詢問）電話，則計 24,120 通。是以，遠通電收將計程收費營運初期發生直接影響用路人權益事件，概分為系統扣款機制缺失、用路人加（儲）值及繳費作業缺失及網頁／App、客服電話服務效能低三類：

- (1) 發生包括同一門架短時間重複扣款、車輛行駛對向車道扣款、誤扣行駛平面道路車輛、及尚未安裝之 eTag 放置於他人車輛遭扣款等事件。主要係計次系統轉換為計程系統時，系統尚不穩定，又部分扣款檢核機制未正常運作。
- (2) ETC 計程收費上線初期，發生通路加（儲）值有延後入帳、儲值及通路繳費延遲銷帳等情形，造成用路人質疑儲值後查詢不到加值紀錄。主要係超商通路使用各超商店點系統（POS）連接遠通電收帳務系統進行交易，交易機制上設計為可接受離線儲值及繳費，故當網路斷線、不穩或系統不穩時都可能產生儲值或繳費交易資

料無法即時傳回遠通電收，導致用路人無法即時正確查詢到儲值後餘額或已繳費紀錄；惟相關資料仍留存於超商之系統中，事後遠通電收每日仍會與超商進行核帳作業，並將此類交易於次日或次次日傳回遠通電收系統，用路人屆時就可查詢到正確的餘額或已繳費紀錄。

- (3) 網頁／App、客服電話服務效能低：計程收費實施初期，由於網頁／App 服務異常致無法正常運作，其防火牆負載量不足、前端 App 設計邏輯瑕疵及後端 App 伺服器負載量不足，並導致遠通電收電話客服中心長時間處於滿線狀態，用路人等待接聽時間長，引起用路人抱怨。

3. 復查高公局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遠通電收實地稽查客服中心，同時掛線抽檢客服人員回電情形，發現部分客服人員確有操作較不熟練之現象，亦要求加派人力改善，遠通電收先於 1 月 9 日將電話客服中心人力由 100 人增至 125 人，再於春節前（1 月 27 日）增加至 150 人。該局另於 103 年 1 月 7 日、10 日、23 日，就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後各通路儲值作業所發生問題，進行實地稽查及蒐集相關資料，發現較多問題在於超商通路，係因超商儲值使用店點（Point of Sales, POS）系統，容許離線交易，並以日終作業（End of Day, EOD）檔案送

遠通電收核對交易；但因部分超商檔案延遲傳送或資料有誤，造成用戶儲值金額與帳務資訊出現時間落差，引發用戶質疑。又據高公局於 103 年 1 月 30 日推出之全民監督計畫，截至 4 月 7 日止，已舉報 2,494 案，確認多扣款共計 95 案，均已對用路人加倍奉還多扣款項，其中 20 案係因影像辨識設備炫光或人工辨識誤判，係屬可歸責於遠通電收之原因，額外給予 500 元獎勵金；另外 75 案，則因車牌汙損，致其通行紀錄被誤植而遭多扣款。由上開計程收費營運初期發生之問題及後續查察結果可知，計程電子收費轉換營運之前置事宜，有欠妥適。

(二) 相關費用負擔未予釐清，造成爭議：

1. 依據本契約第七章第 7.2.1 條規定：「於乙方依規定無法由逃欠費用路人收取追繳作業費用之情形下，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違規逃欠費車輛之資料結算提供予甲方。」第 7.2.2 條規定：「前款情形，乙方為甲方追繳逃欠費所發生之作業費用，於乙方檢附相關證明及發票予甲方後，甲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給付乙方。」及第 7.2.3 條規定：「於乙方依規定可由逃欠費用路人收取追繳作業費用之情形下，甲方不支付乙方此部分之手續費。」
2. 查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後，用路人可依據使用高速公路之頻率，選擇申裝 eTag（可享通行費 9

折）、申請預約服務（透過預約服務預儲帳戶繳交通行費，通行費按原費率徵收）或後付方式（事後繳費，通行費按原費率徵收）；通行費按車號且按日歸戶（即每天累計行駛里程）為一筆通行費，用路人若有未繳交通行費，則每半個月會先寄送一張平信繳費通知單，提醒用路人繳費，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則再以雙掛號寄送通行費補繳通知。復據高公局 103 年 6 月 9 日表示，國道已正式實施計程收費制度，但迄今仍有部分用路人經掛號通知繳費卻尚未補繳，其中考量計程收費為收費制度重大變革，因部分用路人尚未熟悉 ETC 繳費方式，除提醒未繳費者儘速繳費外，並就 1 月至 6 月份欠費逾雙掛號補繳期者，採勸導方式而未予開單舉發。惟用路人仍需繳交相關通行欠費，對欠費一直未補繳者，於累計一定金額後將依法強制執行。

3. 另詢據高公局查復，平信書面通知依契約規定非遠通電收所需負擔之費用，計程收費後對用路人之平信（郵簡）通知之作業費，除郵簡印製及郵資費由該局負擔外，其餘相關費用（如判案成本、車籍查詢、簡訊等）由遠通電收自行吸收。至於 7-11 使用 ibon、遠傳電信直營門市或全家便利商店等補單補繳之通路管道，每筆須加收 5 元手續費，係前揭合作廠商收取之代辦手續費，非遠

通電收收取欠費補繳之額外費用。嗣因立法院決議要求遠通電收應廣設服務據點提供用路人繳費免手續費，高公局亦責由遠通電收據以辦理；惟該公司透過媒體示意追討郵資費用，並斥責高公局反悔原本承諾給予平信繳款通知之郵資，造成欠費補繳作業衍生相關費用負擔之爭議，未予釐清，未臻妥適。

(三)未落實分年分批轉置處理既有收費員，復以行政協調機制未盡妥適，造成轉置窒礙：

- 1.按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96年8月20日版本），第七章系統營運規範第7.21條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規範之規定：「3.原則上，高公局依照二階段間接轉換計畫時程，分年分批轉置處理既有收費員。建置營運公司若欲縮短轉換時間時，應於申請文件中提出完善之既有收費員轉置處理計畫，並保證收費員轉置後之權益不受損害。」復按重為第二階段甄審議約，議約確定條款第149條規定：「有關工作地點保障部分，請遠通電收儘量均衡各區域之職缺」，遠通電收同意依議題內容辦理，合先敘明。
- 2.查高速公路收費員分為人事費進用及通行費進用之二類收費員，兩者均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高公局於進用前述二類收費員時，係分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簽訂契約；高公局為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共計精簡收費員941人，其中選擇支領轉職補償金者計484人，選擇接受轉置安排者計457人。高公局為使前揭二類收費員權益平等，不因進用方式有所區分，人事費進用之收費員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收費站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計畫」發給7個月之月支報酬。通行費進用之收費員則依勞資自治協商結論，除依法應發給之資遣費外，並加發至與人事費進用之收費員可領取月支報酬差額，該款項已於103年1月15日前發放完竣，尚無不當。

- 3.至於原有收費員工作轉置之辦理作業，高公局雖於23個收費站巡迴辦理多次（101年11場、102年23場）轉置說明會，說明計程收費後工作轉置及轉職補償等措施；亦與收費員舉辦之座談會中就收費員之訴求事項即時回應並要求遠通電收辦理高公局辦理既有收費員轉置作業；惟該局卻至102年11月，始責成遠通電收定期至收費站駐點服務，102年8月起提供職缺資訊，供有意願轉職人員填寫工作登記表，並要求遠通電收分階段完成轉置作業，至遲應於103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轉置作業。然統計457位選擇接受轉置之收費員，至103年4月8日止，尚有120

位未完成工作面試，而 337 位已完成工作面試者，僅有 192 位媒合成功，而其中 57 位考量工作地點過遠及輪班等因素放棄錄取，另 145 位未媒合成功者，係因工作地點、個人特質與條件、輪班等因素無法配合。

4. 綜觀計次階段電子收費系統（人工與 ETC 併行）於 95 年 2 月 10 日即開始啟用，計程電子收費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迄今已近半年，卻有過半數之收費員亟待轉置，致 103 年 4 月 22 日收費員衝進交通部大廳以求協商機會之情事。縱使高公局旋即要求遠通電收提供收費員轉置無門檻，且屬該公司之專屬職缺 30 個外，遲至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始於北中南三區工程處，由高公局局長親自主持 3 場徵才媒合會錄取 18 人。顯見高公局啟動電子計程收費前，未善盡分年分批轉置處理既有收費員之責，輕忽計程收費實施後，數百位收費員亟待工作轉置，又欠缺溝通及行政協調之機制，以提供依地域屬性及無門檻之職缺。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收費員工作轉置未主動積極溝通處理，任由遠通電收推諉延宕，顯有未洽。

(四) 綜上，高公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即多次出現重複計算扣款、感測錯誤或餘額不實及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

事，顯見營運前準備事宜有欠妥適，且乏溝通及行政協調之機制，難謂允當。

三、高公局採納協調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本案處理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標準及計程建置延宕之依據，惟協調委員會決議之意見係將契約原應有之作為延緩處理，難謂妥適；該局未能依約據以處分，亦無收回自辦之準備及因應配套措施，攸關全民權益之國道收費機制受制於廠商，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顯有監督不周之失，洵有未當。

(一) 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復按本契約第 24.2.3 條規定：「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第 22.2.1 條規定：「除本章第 22.3 條所稱之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第 22.2.2 條規定：「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載明下列事項：1. 缺失之具體事實。2. 改善缺失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第 22.2.3 條規定：「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且缺失情節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並得代為改善，且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之費用

，由乙方負擔。」及第 23.1.2.3 條規定：「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改善，預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查高公局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第 8 次工作月會，針對協調委員會組織方案雙方同意，協調委員會成員 9 名，雙方各推派 2 名委員，並共同推薦外部公正人士 5 名，99 年 1 月 4 日高公局與遠通電收共同敦聘 9 位協調委員。復為強化第三人角色及回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會議要求，始納入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代表。有關遠通電收電子計次收費利用率未達規範部分，協調委員會共計召開 4 次協調會議，即第 9 次（101 年 7 月 26 日）、第 10 次（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0 次（102 年 7 月 15 日）及第 21 次（102 年 8 月 26 日）協調委員會會議調解；另計程建置延宕部分則召開 6 次協調會議，係第 14 次（101 年 12 月 3 日）、第 15 次（102 年 1 月 3 日）、第 16 次（102 年 1 月 31 日）、第 17 次（102 年 5 月 6 日）、第 18 次（102 年 6 月 6 日）及第 19 次（102 年 7 月 1 日）協調會議調解略以：

1.計次電子收費實際利用率歷經多次寬延改善，仍達第 6 年度契約規範，迄未據以處分：

(1)查遠通電收第 3 年度（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電

子收費利用率 36.40%未達契約規範（40%），雖尚不符契約所訂之違約成立要件，但符合契約第 22.2.1 條缺失成立要件，高公局於 99 年 7 月 1 日函知遠通電收將之列為缺失，並請其儘速改善；該局復於 99 年 7 月 29 日函知遠通電收給予最長 1 年之改善期，並設定檢核點目標；惟至 100 年 3 月，利用率並未達設定之檢核目標，高公局考量其利用率離第 4 年度利用率 60%差距已大，更遑論第 5 年度利用率 65%，而 65%利用率係進入計程電子收費基本門檻，極可能無法計入計程電子收費，代表該公司缺失改善未完全，且該缺失對高速公路進入計程收費營運管理應會產生嚴重影響，爰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知遠通電收將之列為違約，並給予改善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為：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年利用率應達到第 4 年度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 60%年利用率規定。遠通電收爰為改善利用率，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免費 eTag 為核心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執行日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2)高公局經審酌其所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基於該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公益原則及用路人期待，且預計實施之 eTag 方案所付出之成本與裁罰金額相當，

爰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函復表示，該局認可達與裁罰相同目的，暫不予裁罰，惟為檢核其整體解決方案是否如期執行並實際達到與裁罰相同目的，設置 6 個檢核點，具體載明應完成工作。嗣高公局考量遠通電收既無法達到第 5 年度（101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利用率 65% 規定，又未按期提送第 5 年度利用率資料，顯示其改善作為不足，無法達到與裁罰違約金相同目的，爰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8 日分別發函通知遠通電收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追溯至 100 年 4 月 15 日起算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懲罰性違約金計 2.215 億元。

- (3) 復查高公局基於尊重本契約規定之協調機制、政府相關權益不受影響，爰依第 10 次協調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以第 5 年度分年利用率 65% 作為檢核整體解決方案是否改善有效之時點，將電子收費利用率檢核點修正為 102 年 6 月 30 日應達 70%。惟至修正之檢核日期，計次電子收費利用率僅 67.33% 仍未達契約規範 70%；高公局雖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1 日函知遠通電收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追溯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違約金額計 4.04 億元。遠通電收不服再次申請協調，並以其並未違約及高公局未履行

契約約定之通知程序為由，礙難接受第 21 次協調委員會之決議，並於 102 年 9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高公局對該公司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復於 9 月 10 日函請高公局於訴訟確定前，切勿對其扣款，以免造成融資銀行認定該公司違約，而要求其提前還款，進而勢將導致 ETC 營運之立即中斷，影響 ETC 用路人之權益及公眾利益之結果等云。是以，關於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高公局迄未據以開罰處分。

2. 計程建置時程延宕，卻無收回自辦之準備及因應配套措施：

- (1) 按本契約第 9.1.3 條規定：「乙方於建置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前，應先提出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及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有系統轉換建置為計程電子收費等相關作業。」第 10.2.1 條規定：「乙方應定期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工作進度提報甲方備查……。」第 10.2.2 條規定：「前條定期工作進度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程之工程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復按議約確定條款第 195 條規定，計程建置主要工作時程：101 年 9 月 21 日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土建門架），10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車道系統設備安

裝（設備安裝測試），10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車道系統收費區位整合測試（完成全面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另高公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有條件同意備查遠通電收所提「計程建置計畫書」（V7.0 版，第 6.8.2 節載明整體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工作時程。

- (2) 查遠通電收於 101 年 1 月 2 日起於國 1 汐止系統－東湖 14.8 K 處收費區位開工，因建置進度已有延遲，高公局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0 日發函提醒，復於 101 年 4 月 3 日函請該公司於 4 月 12 日前提送趕工計畫，並於 4 月 13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 日多次函催，遠通電收於 4 月 26 日始提送趕工計畫，但因時程及趕工方法未具體遭該局退回，惟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次函送「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工作趕工計畫書」（V2.0），趕工計畫建置進度竟比原計程計畫書更為落後。且截至 101 年 6 月底，遠通電收僅完成 5 處收費門架，仍未達「計程建置計畫書」（V3.0，高公局 101 年 6 月 25 日同意版本）建置工作時程（應完成 52 處）；爰高公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函知核屬缺失，另給予缺失改善期 3 個月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應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土建門架），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8 月

21 日、9 月 4 日續函遠通電收表示，有關計程建置進度嚴重落後之事實，屆時將構成契約第 22.3.1 條成立違約要件。

- (3) 惟查遠通電收遲至 101 年 9 月 4 日函復陳稱，高公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有條件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計程建置計畫書」（V7.0 版）不屬契約文件，該公司並無「不符合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針對缺失提出異議並要求調整工期。但截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止，車道系統基礎建設僅完成 9 處土建門架，建置進度儼然嚴重落後，高公局雖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通知遠通電收未達議約確定條款，已構成違約，並給予改善期 3 個月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函知該公司提送趕工建置進度計畫，續於 10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4 日多次函催。但遠通電收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函卻指出，重新調整計程建置施工順序，修訂計程建置計畫書與建置時程；知悉高公局不予同意之後，該公司隨即申請協調委員會調解。
- (4) 高公局經徵詢長江大方、環宇法律事務所及乾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揭決議進行評估，提供法律意見，綜合評估結果並經交通部 101 年 4 月 8 日同意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函遠通電收表示略以，高公局同意是次會議結論之建議，有條件展延工期 4 個月外，同時表明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計程建置（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進度仍有落後，屬持續違約狀態，並聲明該局前開 101 年 10 月 3 日函效力同步展延 4 個月，即違約通知日為 102 年 2 月 3 日、違約改善期至 102 年 4 月 21 日，屆時改善完成應達之標準為 ETC 契約議約確定條款第 195 條第 15、16、17、18、19、20 項之所有工作。

- (5) 惟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遠通電收僅完成 161 座（含橫向）計程收費門架土建，高公局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函知遠通電收計程建置進度落後，及如何繳交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事宜。遠通電收同日之函復仍主張展延工期 4 個月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未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僅屬缺失，並要求再給予缺失改善期。縱使高公局於 4 月 25 日表示礙難同意遠通電收所請，徵詢專業法律意見後於 9 月 5 日函知遠通電收，該局不予接受第 19 次協調委員會決議，並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違約金訴訟；惟由高公局前揭處理作為以觀，該局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多次寬予改善期限，卻無收回自辦之準備及配套措施，攸關全民權

益之國道收費機制受制於廠商，核有未當。

- (三) 綜上，高公局採納協調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本案處理利用率未達契約規範標準及計程建置延宕之依據，惟協調委員會決議之意見係將契約原應有之作為延緩處理，難謂妥適；該局未能依約據以處分，亦無收回自辦之準備及因應配套措施，攸關全民權益之國道收費機制受制於廠商，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洵有未當。

四、國道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由計次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惟高公局制訂每日每車免費 20 公里之計程費率方案，並未改善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尤以三重至泰山收費站路段上下班尖峰時間為最；又國道各收費站區混凝土剛性路面更換為瀝青混凝土柔性路面之工程造價偏高疑慮，均亟待檢討改善。

- (一) 按公路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其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此係授權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以使收費作業有所依循，且

規定徵收通行費率及免費里程數之計算，應以使用者收費之原則，並考量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以臻公平合理。又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電子收費係指利用電子收費系統設備，以使汽車行經收費站或收費區時，可自動完成繳費之收費方式。計次收費係指汽車公路通行費，依其行經收費站或收費區按次收取之收費方式。計程收費係指汽車行駛於公路之通行費，依其公路通行里程數計算費用之收費方式。車上設備單元係指由營運單位指定或提供裝置於汽車上，可供汽車利用電子收費系統自動完成繳費之設備。」「所稱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機關，國道、省道為交通部委任之機關……徵收機關得委託民間營運單位辦理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徵收機關並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之。」

(二)有關民眾儲值之通行費，係存入高公局監督之信託帳戶（除扣抵通行費外，不可移作其他用途），按照 ETC 案招商文件之規定，電子收費信託帳戶孳息金額係歸屬建置營運公司，將電子收費信託帳戶孳息收入作為投資計畫書之收入項，即納入遠通電收收入項目，以折減委辦服務費，符合招商文件之投標精神，未損及政府或用路人權益。另 ETC 案委辦服務費率，計次階段為 3.4 元／車次，計程階段為 0.03554 元／延車公里，自 95 年 2

月 10 日 ETC 開通至 103 年 4 月，高公局支付遠通電收之委辦服務費共計 57 億 5,424 萬 1,064 元。且遠通電收財務計畫書規劃在契約期間電子收費帳戶利息收入預估為 4.08 億元，其中 96 年至 102 年底預估利息收入為 8,400 萬元，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收費帳戶利息收入實際為 3,739 萬元，對照遠通電收原規劃財務計畫書已減少 44%，約 4,661 萬元。復據遠通電收提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遠通電收電子計次階段至 101 年底止虧損達 36.37 億元，迄今仍處虧損階段。另遠通電收於計次階段係推出電子票證多卡互通延伸事業，即民眾除可使用遠通電收發行之 e 通卡繳交高速公路通行費，亦可使用 e 通卡支付搭乘臺鐵或合作客運公司路線之車資。該公司於 100 年及 101 年之延伸事業稅後淨利均為負值，故僅就營業收入部分給予回饋金，100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145 元、332 元及 161 元。又高公局目前尚未核准遠通電收於計程階段提出交通電子票證 eTag 延伸事業計畫書，外界所稱遠通電收疑有暴利情事，尚屬無據。

(三)惟電子計程收費係為解決計次收費之不公平問題，在國道計次收費階段，多數用路人使用國道時無須付費，故常將高速公路視為地方道路使用，且據統計資料顯示短途行程 20 公里以下使用比率占 40%，然高公局辦理 2 階段民意調查，並綜合

評估民調結果、財務可行性、用路人負擔及交通管理需求後，擔心實施計程收費將導致短程車流移轉至地方道路，而衝擊地區道路，而採每日每車免費 20 公里之計程費率方案。原泰山收費站免收計次 40 元過路費，復因電子計程免費 20 公里里程，國道 1 號三重至泰山收費站路段匯接 64、65 線快速道路，遂因其涵蓋範圍大、通勤人口多，造成上下班尖峰時間衍生車流壅塞問題，顯示電子計程收費並未改善都會區路段國道使用者付費之問題。

(四)又交通部頒柔性鋪面設計規範之 AASHTO (美國公路及運輸員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Highway and Transportation Officials) 設計方法，係以道路試驗結果，路面現況服務指數及軸重當量因子等所建立之經驗公式，設計考量因子為交通量、路基土壤、鋪築結構材料、鋪面績效、排水及可靠度等。依據高公局制訂之「高速公路養護手冊」第三、四章分別為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尚無更換路面之設計原則與工法，原收費站收費功能改由各交流道間主線上的收費門架所取代，高公局為避免剛性路面之收費站路段成為行車瓶頸與危險障礙，依各收費站現況環境及地形條件，將剛性路面更換為與一般主線相同行車標準之柔性路面。復因原混凝土剛性路面具有堅固耐用之特性，亦有 10 公分級配料底層、30 公分混凝土、直徑 1 公分上下二層雙向鋼筋，而柔性瀝青

混凝土鋪面需具有足夠之結構強度、水密性、抗凍融性、材料韌性及面層平整度與合理的摩擦係數，剛面與柔性路面之不同斷面構造，國內對此重置路面之設計原則與工法尚乏案例與經驗，實應深入探究。

(五)然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原收費站區需建置中央分隔帶、護欄及調整交通標誌，並重建相關排水系統、交控管道、照明及景觀美化，路面翻修方式亦依各站剛性路面平整度不同，分別採「無需處理」、「微刨」、「刨除 2 公分加鋪瀝青混凝土」及「打除置換瀝青混凝土」等工法。惟國道 26 個收費站拆除重置工程案之主要項目契約金額為 38 億 6,210 萬餘元，包括：拆除作業、交通維持及路工工程，其中拆除作業僅占 26 個站區重置工程總經費之 1.75%，路工工程之混凝土剛性路面更換為瀝青混凝土柔性路面費用卻占總經費之 40.5%，明顯造價偏高且影響工期。是以，高公局制訂每日每車免費 20 公里之計程費率方案，並未改善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尤以三重至泰山收費站路段上下班尖峰時間為最；又國道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之工程造價偏高疑慮，均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交通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且該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

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事，及未能依約據以處分，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2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整飭官箴，防制貪污，建立公務員廉潔形象，為政府一貫堅定的政策。然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以下稱追繳）之成效過低，貪污被告縱被繩之以法，如其本人或家屬仍得以坐享犯罪利益，有違公平正義，難以杜絕貪污誘因。又法務部雖於 97 年 8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從刑控管系統、訂定扣押物及時變價規定等，惟實施以來，仍未有效提升追繳及查扣貪污犯罪所得，茲分述如下：

一、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回收之金額比率迄未達 3 成，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未達 2 成，顯屬督導不力，核有違失。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第二項）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

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三項）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四項）」。

(二)法務部為推動查扣犯罪所得，雖於 97 年 8 月將查扣貪瀆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於 100 年 5 月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建立跨部會聯繫窗口，另於檢察官辦案系統內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自 89 年 7 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然相關措施實施以來，貪污犯罪案件追繳及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並未顯著提升。追繳回收金額之比率迄未達 3 成（98 年度為 15.55%、99 年度為 19.13%、100 年度為 8.56%、101 年度為 24.09%、102 年度為 25.16%）。其中部分地檢署執行貪污案件所得追繳之成效明顯過低。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執行比率僅分別為 2.72%、3.29%；嘉義地檢署連續多年執行比率偏低，近三年度（100、101、102 年）之執行比率分別僅有 0.63%、0.38%、4.18%；其他如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執行比率僅 0.74%、基隆地檢署 102 年度執行比率僅 3.04%、高雄地檢署 101 年度執行比率僅 2.87%、新北地檢署 101 年度執行比率僅 6.27% 等。而貪污犯罪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更低於貪污所得之回收率（101 年 1 月迄 103 年 4 月，應收罰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 3,885 萬元

，已收金額為 4,685 萬餘元，已收率僅 19.62%）。

(三)詢據法務部表示，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偏低之原因，係少許個案判決沒收金額鉅大致使多數執行成效難以彰顯，另刑罰執行實務上常見查無財產、或查扣在監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所收金額偏低、或囑託法院強制執行財產無著之困難，非檢察機關未積極進行追繳等作為，而係某些案件無法避免之結果等語。惟依法務部資料，98 至 102 年度貪污案件追繳之應收金額已逐年大幅下降（98 年度為 5 億 8,007 萬餘元、99 年度為 5 億 2,989 萬餘元、100 年度為 3 億 6,763 萬餘元、101 年度為 3 億 1,655 萬餘元、102 年度為 1 億 9,275 萬餘元），且貪污案件之查扣、追繳、變價，非無相關機制可供遵循，上揭理由尚難以作為績效欠佳之理由，顯屬督導不力。鑑於有效剝奪貪污不法所得，乃遏阻貪瀆犯罪之關鍵，法務部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二、法務部為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建立專責機制，但專責小組僅就犯罪所得 1 千萬元以上案件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諮詢協助，其功能如何發揮，宜即檢討改進。

(一)法務部為推動查扣犯罪所得之相關政策，鑑於重大犯罪案情繁雜，及查扣犯罪所得時機稍縱即逝，檢察官難有餘力同時處理案件偵查與犯罪所得之查扣，及查扣貪污犯罪所得須具有高度專業及技巧，借鏡美、英等國均設有專責進行查扣犯罪

所得機構，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下稱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分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並建置檢察機關查扣犯罪的聯繫窗口。然詢據法務部表示，因該機制仍在試辦階段，故專責小組檢察官除辦理協助查扣業務，尚須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為合理限制其處理案件量，試行要點明定需犯罪所得達 1 千萬元者，始可簽請專責小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且因刑事案件之偵查主體為各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有關該案之相關資產查扣等強制處分，均應由承辦檢察官為之，查扣犯罪專責小組檢察官僅能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諮詢協助等語。

(二)再觀法務部推動之查扣犯罪專責機制，依試行要點規定，查扣犯罪小組係由特偵組主任或檢察長指派之主任檢察官任召集人，下轄數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採取兼辦模式，小組成員尚須辦理其他刑事案件。且因重大貪污犯罪所得之追查涉及資金流向之釐清及請求司法互助等面向，需有高度專業並投注相當之時間精力。在資源分配有限的前提下，能否賦予該小組足夠之辦案決心及動機，實令人質疑。加以各地檢署限於偵辦犯罪所得達 1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始能簽請檢察長核定請求專責小組提供諮詢協助，在在

限制其功能之發揮，已可概見。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所屬各地檢署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之金額迄未達 3 成，顯然督導不力，核有違失；而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多有限制，宜即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

。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收容人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死。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任由劉○○持續對李○○暴力相向，致李○○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該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 101 年及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

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 3 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失：

- (一)按戒護為監所各項業務推展之重心，亦為矯正工作之基礎。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明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戒護之目的主要在於確保監所設施安全；保護收容人之安全；維護監所內之秩序；管理收容人之生活等事項。因此，收容人之紀律，非僅在防止其違規、騷動、脫逃等行為之對策，尚具有以外在力量，促使收容人自我控制、自尊、自律，俾使其釋放後保持其行為正常之能力，達成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第 2 項)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 (二)本案被害人李○○因觸犯侵占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特

約醫師行健康檢查時，雖自述罹患高血壓、心臟病，臺北監獄認為上述疾病並未達到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應拒絕收監之條件，該監爰依規定給予收監辦理。惟入監 2 日，即於同年 3 月 28 日因左腳蜂窩性組織炎及下肢靜脈曲張轉入病舍 4 房。嗣該監病舍主管為減輕 4 房收容 3 人照護量，並平均當時各小房人數（每房 2 人），以減少擁擠，於同年 4 月 3 日將李○○調整至 3 房與因觸犯毒品、偽證、誣告及強制性交等被判應執行 12 年有期徒刑之重罪收容人劉○○同住。

(三)有關李○○被同病舍收容人劉○○毆打致死經過，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經調閱監視影帶觀之，102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6 日下午始遭劉○○丟衛生紙、打頭一次及做揮拳嚇人之行為，4 月 7 日起劉○○開始多次及間歇性對李○○或打、或搥、或踢等行為，經分析，劉○○對李○○有欺凌行為多分布在值勤人員忙碌於監督發放三餐膳時，及飯後睡前藥前後之際。同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值勤人員發現李○○呼吸急促，及口吐異物，立即給予就診，醫師診察其有嘔吐、嗜睡、血壓高、血氧濃度低、瞳孔反射不佳，建議立即外醫，值勤人員通報後，中央台立即予以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惟仍於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四)案經李○○之弟李○相提出告訴，臺北監獄亦檢具相關事證，將加害

人劉○○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臺北監獄病 3 舍房自 1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至同年月 14 日凌晨 3 時 38 分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該舍房動態摘要報告，發現 102 年 4 月 3 日起，迄同年月 13 日上午止，多次趁僅有 1 位監獄管理員值勤而不及注意之機會，在上開舍房內以辱罵、不當肢體接觸（例如踢、拍、搥、踩、敲、戮李○○之頭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腳部、臀部等身體部位，但力道不足以成傷）、小便、潑尿、潑水、丟擲物品及妨礙睡覺等瞬間性、間歇性之欺侮、騷擾方式，欺凌行動緩慢、不善言詞之李○○，使其受有精神上之折磨。由於李○○受欺負後，均選擇隱忍以對，未曾對管理員或其他收容人反應，加上於 2 人同舍房期間，曾因病入病舍療養而與 2 人同舍房之收容人江○○、章○○不願得罪劉○○亦選擇沉默以對，劉○○遂變本加厲，自 10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時起，迄同年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多次基於傷害之犯意，以瞬間、快速之拳毆、巴掌、踹踢、招捏及持原子筆突刺等方式，多次重擊及傷害李○○之頭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及肢體。而上揭欺凌、傷害等行為，由於每日均會不定時發生，李○○因不耐此等長期且高壓之精神及身體折磨，終致於 102 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引發高血壓性顱內右側基底核出血，雖經緊急送醫

，仍於同年月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五)經查，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之監視錄影設施及管理措施時，該監表示，值勤管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看。惟依據其舍房監視影帶勘查紀錄，102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 11 分，劉○○趁李○○上廁所之際，拿筆刺李○○的右腳，致流血不止，經該監衛生科醫師處理傷口後，再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同日下午李○○傷口又流血，值勤人員給予出房至衛生科進行傷口包紮處理及換藥，同年 4 月 11 日夜間 20 時許，李○○傷口縫合處又流血不止，值勤人員給予出房帶至衛生科由醫師檢視及包紮傷口，顯見其傷勢嚴重，惟迄 4 月 13 日中午 1 時，劉○○仍對李○○多次拳打腳踢，暴力相向。本院詢據加害人劉○○坦承，渠較衝動，每次叫李○○協助事務，李○○不僅不做，口氣又不好，所以我就打他，有於 4 月 9 日用筆輕輕刺李○○，或用尿潑李○○；因為我心情不好等情。本院詢據同病舍收容人江○○表示，劉○○有點喜歡挑弄李○○，4 月 9 日拿筆刺李○○也是有點在跟他玩，但是李○○都沒有反應等語。又該監說明，值勤人員當時瞭解發生原因時，同房收容人均述為跌倒所造成之流血，未曾坦露有遭受欺凌等情事。本院詢據衛生科長馮○○亦表示，同年 4 月 9 日上午戒護外醫時，李○○只有向我

們其他戒護人員表示，是因為自己跌倒受傷，並未聽聞李○○連續四天被毆打而每天看診等語。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值勤病舍之管理員洪○○表示，4 月 9 日在病舍執勤，李○○被劉○○用筆刺傷，因為李○○有蜂窩性組織炎，平常就很容易流血，所以不易發現，且李○○受傷時，渠立即將其開出急救，並詢問何以致此傷口，他表示是自己撞傷的；由於李○○有高血壓、心臟病、蜂窩性組織炎等，每天幾乎都會看診，但是李○○從未有陳述被毆打情事，且我們負責業務很多，當時，並未發現李○○遭劉○○毆打等語。其他於同年 4 月 3 日至 14 日病舍執勤管理員亦均表示，病舍的業務繁重，壓力很大，雖有觀看錄影監視畫面，也有巡房，但是當時未曾發現李○○被劉○○欺凌情事，李○○也未反應等語，顯見該監病舍雖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並採巡房之走動式管理措施，效果仍然有限。

(六)未查，臺北看守所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發生收容人黃○○與張○○因口角爭執，繼而互毆，導致張○○遭黃○○以筷子插入頭部後，戒送亞東醫院急救無效，於同年 7 月 21 日死亡。又彰化監獄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蘇○○情緒突然失控，以拳腳連續攻擊收容人吳○○之頭部及腹部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

失。

(七)綜上，臺北監獄病舍雖裝置 24 小時監視錄影設備，並採走動式巡房措施，惟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任由劉○○持續對李○○暴力相向，致李○○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該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 101 年及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 3 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範未周，亦有疏失。

二、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止，被同舍房之收容人劉○○暴力相向，惟該監管理員均未發現長達 11 天欺凌致死憾事，相關戒護管理措施除有消極怠忽之失職情事外，該監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核有疏失：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舍房之劉○○多次辱罵、拳打腳踢，並於 4 月 9 日因刺傷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傷口。回病舍後，劉○○仍持續對李○○暴力相向，致李○○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李○○102 年 3 月 28 日迄同

年 4 月 13 日收治病舍留觀期間，每日下午均由值勤人員開出房前往衛生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關心詢問，未曾接獲欺凌情事。李○○102 年 4 月 3 日收治病舍後，值勤人員未曾接獲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之報告或反應。

(二)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時，該監表示，值勤管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看，且指出李○○於病舍期間每日下午出房至衛生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多次關心詢問其狀況；且值勤人員於察覺該房有喧嘩聲時（7 日及 12 日），皆前往瞭解狀況並給予糾正，尤以同年月 9 日上午李○○右腳流血看診時，值勤人員詢問傷口產生原因，李○○皆隱匿實情，未曾表示有遭受欺凌之情事；且因劉○○工於心計，自 4 月 5 日起斷斷續續的打或踢李○○一至數下外，欺凌時間多挑選在值勤人員忙於監督舍房相關勤務之時，且事後於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中發現，劉○○於欺凌前後多會站立於舍房門瞻視孔觀察值勤人員之動靜，以致值勤人員不易查覺上揭欺凌情事；期間與李○○同房之收容人皆未曾反映或通報有人遭毆打之情事；迄至案發後該監調查曾與李○○同處病舍 3 房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時，該兩員方自白曾目睹劉○○欺凌李○○，惟懼於劉○○之言語恫嚇及恐遭報復，故均未曾向值勤管理人員報告或舉發等語。

(三)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詢據該期

間先後與李○○同病舍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均表示：確曾目睹劉○○欺凌李○○，惟劉○○刻意要恐嚇我們，故意跟我們說，他是天道盟等語。又病舍管理員人員均表示，李○○未曾申訴被劉○○拳打腳踢、欺凌情事。病舍管理員洪○○表示：李○○有高血壓、心臟病、蜂窩性組織炎等，每天幾乎都會看診，但是李○○從未有陳述被毆打的情事；102年4月9日在病舍執勤，李○○被劉○○用筆刺傷右腳，因為李○○有蜂窩性組織炎，平常就很容易流血，所以不易發現，且李○○受傷時，我有立即將其開出急救，並詢問何以致此傷口，他表示是自己撞傷的等語。管理員詹○○亦表示：李○○是兩腳蜂窩性組織炎，所以每天下午1點45分都會帶外傷同學去換藥，且都會詢問是否有其他需要協助之處，但是李○○都未表示有任何異狀，所以我們就不會去留意，假使李○○有表示，我們便會即刻以違規來處理劉姓收容人等語。戒護科長李○○表示：幾次有聲響，管理員有去詢問，但是相關人員都表示僅是跌倒，而無任何其他的表示。典獄長方子傑表示：該監有申訴制度，包含報告鈴等申訴管道。但李○○從來沒有申訴過等語。矯正署署長吳○○於102年8月6日向本院說明現行監獄收容人申訴規範、程序及其處理情形：本案李○○沒辦法妥善表達其受毆之意見，確感到很遺憾，

將再加強管理人員的警覺心，也告訴同仁在戒護時，可以透過多種管道去瞭解受刑人的意見，同時也要要求督勤官加以確實督察制度，杜絕相關憾事發生等語。

三、綜上，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102年4月3日迄同年月13日止，被同病舍之收容人劉○○暴力相向長達11天，欺凌致死。該監管理員均未發現，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惟被害人李○○每日門診敷藥時，不敢向管理員申訴，先後與李○○同病舍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畏懼劉○○之黑道身分，亦均不敢申訴，致生欺凌致死不可挽回之憾事，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綜上論結，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自102年4月3日迄同年月13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於101年7月19日發生收容人黃○○以筷子插入張○○頭部致死。又彰化監獄亦於101年11月20日發生收容人蘇○○情緒突然失控，以拳腳連續攻擊收容人吳○○之頭部及腹部致死案例。是101年及102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3件，該署相關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致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列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周委員陽山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斐濟為南太平洋重要島國，亦為我國在該地區之重要駐點。近年來，因外交情勢及僑民結構變遷，亟須政府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調整發展策略

，以鞏固對該國及南太平洋各島國之邦誼。究權責機關對斐濟相關情勢變遷有無妥為掌握與因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案。

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有關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3 年 1-3 月（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中關於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蕭姓秘書及相關人員違失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且對駐外人員濫用公務手機之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外交部加強駐外館處性騷擾防治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有關館長交際費核銷、公務手機使用及駐外館處經費核銷與處務日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核簽意見三(二)及(三)之續處情形，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

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上開意見（三）之續處結果暨相關佐證資料函復本院。

六、密不錄由案。

七、外交部函復，有關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挪用公款購買酒類乙案，相關違失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事，該部刻正辦理中，惟相關細節仍待釐清，擬請同意本案展延 1 個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同意外交部展期函復。

八、密不錄由案。

九、外交部檢送本院委員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委員核閱後有文字修正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修正版本，函請外交部轉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逕行修正文字。

二、結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案。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專案調查研究「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四、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楊美鈴
 陳永祥 葉耀鵬 劉興善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案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等有關機關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以確保相關偵查機關之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馬秀如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復甸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盧姿麟

甲、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有關國人出國「打工度假」因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此問題應透過何種機制予以解決？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如何協調合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各該權責部分，確實檢討處理，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沈美真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高鳳仙 吳豐山 沈美真

趙榮耀 劉玉山 葉耀鵬

洪德旋 馬秀如 劉興善

楊美鈴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抄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函國防部，並就調查意見一至三參處見復。
-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函總統府卓參。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上網公布，並函送陳訴人孫○○、揭鈞。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 五、國防部函復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會巡察該部本部座談，委員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委員已無核示意見，本案結案存查。
-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4、25 日巡察空軍第四三九聯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國防部業已逐一確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 七、密不錄由。
-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3 月 26 日巡察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對於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各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 十、審計部函復查核「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有關陸軍將軍山靶場、坑子口靶場及軍備局大福兵試場等睦鄰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陸軍將軍山靶場、坑子口靶場及軍備局大福兵試場等睦鄰經費執行情形部分，結案存查。
- 十一、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為辦理黃君為其子郭君死亡事件申訴案，函請本院提供相關調查案之訪談資料及調查報告全卷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同意提供本案調查全卷資料。
-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針對復函所陳擬採慰（邀）訪事宜相關作為未結部分，賡續積極執行檢討辦理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國防部就本案所揭缺失意旨暨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 十四、孫君等人續訴，有關軍情局朱○○中校於承辦懷仁新村案眷務時，涉有偽造

「居住於懷仁新村」之證明，以應付本院調查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影附陳訴人續訴資料，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陳訴人○○公司函送有關「艙底水過濾器採購違失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之(二)、(三)，函請國防部依調查意見意旨依法核處，並逕復○○公司、副知本院。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臺籍國軍老兵陳君其遺族未領撫慰金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陳訴人陳訴前臺籍國軍老兵其遺族未領撫慰金乙節，影附國防部來函復知陳訴人。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並納入後續年度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國防部檢送有關「空置營區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針對馬祖地區「津沙營區」及「青帆北營區

」撥用事宜、「天母營區」及「行義路營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事宜、「中坑零散地」遭民占用(耕、建)部分之鑑界及排除占用事宜，以及新北市中和區灰喙段 183 地號等 31 筆土地允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等之後續辦理情形，持續積極辦理及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副本抄送審計部。

(二)影附國防部復函，函送審計部。

二十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函復有關「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國防大學函復，有關「該校深造教育課程編排不當案」澄復說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軍事深造教育課程規劃與一般大學學分制不同，為尊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本案待審計部就外聘兼課師資鐘點費支出稽察見復後，再予核簽，本件併案暫存。

二十五、穆君續訴：渠為敵後作戰被俘之情報員，惟返臺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應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六、○協會續訴，有關「臺籍老兵案」

補送「台灣兵特刊」乙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維護臺灣老兵晚年基本權益案，○協會函送刊物內容尚無本院須配合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黃委員煌雄調查「國防部自 82 年起陸續推動『十年兵力規劃』、『精實案』、『精進案兩階段』、『精粹案』等兵力調整方案，又歷經『國防二法』與『國防六法』實施，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均經空前調整，致原先急需使用之土地、營區、彈藥庫及演習場地等，業已成為閒置空間，究該等土地資源目前現狀如何？國防部如何規劃運用？國家政策與地方發展需求如何連結？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高鳳仙 洪德旋 趙榮耀
葉耀鵬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衛生福利部、連江縣衛生局及連江縣立醫院，儘速辦理「將國軍高雄及臺中總醫院醫師支援北竿、東莒及西莒衛生所之診次需求納入馬祖地區 IDS 計畫」，並請衛生福利部將據以修正之該計畫函復本院。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復內容，符合調查意見之意旨，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楊美鈴
劉興善 陳永祥 劉玉山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調查「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3 人退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販毒之現役軍人，有無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如何予以懲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國防部；調查意見六，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提「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於 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上開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士官兵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

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報最新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李復甸 林鉅銀 劉興善
馬秀如 劉玉山 洪德旋
陳健民 洪昭男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訴，宋青陽擬參加 103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滑輪溜冰選拔賽，因禁賽三年尚未到期，據悉中華民國滑輪溜

冰協會秘書長洪斌福不想讓宋青陽參賽等情。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暨農委會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03）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世遺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棲蘭山檜木林」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俟文化部暨農委會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到院，再送請巡察委員核閱。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籌建工作，疑有諸多人事管理不當、採購招標草率、預算執行不力、驗收不確實等浪費公帑、人謀不臧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執行情形，發現該校相關人

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參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行政院前經本院糾正要求改善公立醫院編制人力配置不當與同工不同酬等問題，大多數醫院已有檢討改善，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契僱與編制內醫事人力迄今仍嚴重失衡，非但損及醫事人員勞動權益，更威脅其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 102 年 9 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等案，涉有諸多弊端，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北市府教育局督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檢討改進

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影送法務部查察本案相關人等是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參考。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錢林委員慧君提：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下稱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下稱「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之義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屆會議派查。

八、文化部函復，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續辦，並說明「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條文之修訂期程。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一案，擬具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部分調查意見，卻未能積極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仍以既有之措施及現況回覆本院，實有未當。檢附核簽意見二、三以及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更名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違失案之調查意見，賡續查核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網路建置及維運之經費執行情形，及追蹤相關改進事項一案，辦理情形陳報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賡續查核追蹤，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中研院後續處理情形及該部覆核意見函復本院。（註：審計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復，本件併第 29 案處理）

二、本案有關吳○○君於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任內涉及利益衝突部分，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貴部迄未深切檢討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核有疏失等情案，該部檢具說明資料。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於 103 年度已有具體改善作為，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十二部分每年定期（1 月底前）賡續函報；其餘簽核意見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該院物理研究所執行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中研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查明見復。

二、本案有關吳茂昆君於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任內涉及利益衝突部分，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

十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為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一至四之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調查意見五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

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案，仍請持續督促該署，進行民事求償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進行第 5 次言詞辯論等。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本案民事求償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將後續辦理結果查復本院。

十五、教育部函復，為高中職學校導師費未隨同國中小學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實非合理，宜全盤檢討規劃，積極溝通解決乙節，謹遵調查意見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仍函請教育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並於相關進度完成後，將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等情案，仍請辦理見復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原民局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商辦理提供原住民家長所需之幼兒托育服務之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半年後辦理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委請國家教育

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之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研修，將俟計價公式完成後，研議辦理。仍函請教育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檢陳「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1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施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惟未副知教育部。影送來函及附件，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供參。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之求救訊息，致該生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處理性侵害案時，程序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及 9 小組編組，督導改善校務之相關列管改善事項，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臺北市立大學函復，有關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該校代管期間之收費、履約過程與規定未合；委託接管後之公用房地使用方式亦有諸多疑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校已深切檢討，加強場館租借業務專人負責管理，俾避免再次發生相同缺失，並記取教訓引以為鑑，文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及科技部函各 1 件，為本院審核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之回覆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及科技部所復內容尚無不妥，先併案暫存，俟相關復函到院併案處理。
二、本案有關吳茂昆君於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任內涉及利益衝突部分，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部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部未確實督導管考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所復內容尚無不妥，先併案暫存，俟相關復函到院併案處理。

二、本案有關吳茂昆君於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任內涉及利益衝突部分，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檢陳本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03）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聯合巡察本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略）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本院委員 6 人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巡察，會中指示事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文化部函復，本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聚集效應專案報告」委員提問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回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據訴：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違法使用土地，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事項為重覆並無新事證，且本案業正由本院持續督導中，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不予函復；本件存查。

二十六、陳訴人戚君函總統先生等：檢送 <<易「三維 xyz 活版」…>>等，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採參等情，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遴選疑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觀光旅遊處建議事項各 1 件：臺東縣政府希望本院協助解決該縣閒置校舍活化之困境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反映閒置校園活化問題，分別就所涉國有土地處分及土地編定使用疑義，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妥處逕復臺東縣政府，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囑賡續查核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網路建置及維運之經費執行情形，及追蹤相關改進事項一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將處理情形陳復本院，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陳報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除有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依法處理之情事外，本件中研院辦理國際網路建置及維運案，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有關吳茂昆君於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任內涉及利益衝突部分，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函復，有關「牡丹社事件」案之本縣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府持續加強辦理本案文化資產保存事宜，並自行管

制，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文化部函復，有關該部持續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虎跳牆、南機場及北機場等地區，所遺留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並每半年（6 月、12 月）將辦理成果見復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部持續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是類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並自行管制，本案文化部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仍請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明確規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與用途，是以該部就本院糾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之情事業有具體改善作為，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文化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前助理研究員遭無預警解聘，囑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一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北市政府，請該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督飭所屬文化局追蹤後續研修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以避免產生作成不予續聘之初核與複核決定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相同，球員兼裁判問題，嗣後毋庸再行函復到院，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多年來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家代表隊及考察團出國業務，均採限制性招標，且由特定旅行社承辦，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謹再依審核意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對本案之補充說明，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復函內容，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業已深切檢討並積極改正各相關缺失，尚屬妥適；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處理見復一案，業據文化部函報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毋庸再復本院。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

與原預期效益未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業經交據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內容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文化部函復，有關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土遺物之保存維護情形，及該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資源配置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說明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部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土文物持續辦理保存及維護工作，並自行管制；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復，該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立法通過後見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福誠高級中學未依規定而將該校教師提報為不適任教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復函，已針對疏失情節確實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尚屬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有關「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已裁撤，下稱原新聞局）為宣傳『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經費，是否涉有違反預

算法規定」乙案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行政院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將從嚴審核；原新聞局亦表示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返聯宣導，思慮欠周，未臻允當之處將引以為鑑，本案勉予同意結案存查。

四十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送總統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法務部研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意見九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臺南市政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檢附調查意見十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指出該三本教材係提供教師參考運用，惟仍應將相關內容及法令規定敘明完備，始為正辦。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仍請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 102 年進行各縣市考核評分結果，未見臺中市研提具體改善方案，檢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函復本院。

四、據訴 2 件，有關提供前臺大校長從事「利用大專教協名義對外籌資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之調查報告全文及附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多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本院尚難逕行提供，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據訴，渠陳情之案件，自 101 年至今未接到教育部任何回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本次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檢附核簽意見三，將本案辦理經過及本院仍持續追蹤中函復陳訴人。

六、據訴：臺南市北區私立崑山中學張木生校長曾因隱匿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案件而遭到本院彈劾。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該校任用因隱匿學校性侵害案件而受彈劾懲處的人員擔任校長是否合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張木生校長自 100 年 7 月 31 日於臺南啟聰學校辦理退休離校，於同年 8 月 1 日起任私立崑山中學校長，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國立臺北大學函復，有關三鶯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案之每半年定期函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函請國立臺北大學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該校部分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其對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等，未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改善情形說明乙節，仍請會同相關部會協助花蓮縣政府，處理該校住宿生輔導員之人力配置問題，回復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仍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教師，致嚴重影響當事人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請該部本於權責妥適研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依據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學，就學校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以 7 日為原則等情，已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之意旨；本

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本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本院歷次審核意見，未能提出具體數據說明該部辦理本案之後續成果，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中高農再次說明第三校區校地目前處理進度，函請教育部除仍依本院 102 年 11 月 15 日函續處外，請該部一併轉知臺中高農逕將處理進度函報該部自行列管。

三、審計部函復，就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改善結果見復一案，謹將科技部改善情形及該部審核結果，陳報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科技部業已針對本院所提意見檢討並謀求具體成效，函請審計部轉飭所屬，後續由審計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納入本會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案先結案存查。

四、陳情人續訴，有關本院 102 教調 13 號調查報告，再陳新證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五、據訴，有關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 2 位高階主管退休再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匿名陳訴人就相同事實重覆陳訴，並未有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周陽山

請假委員：葉耀鵬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科技部復函各 1 件，為組織改造前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鴻華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一案，經交據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科技部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二)下午二時到院接受質問。

二、文化部函復，臺南市政府辦理「船博物

館計畫」及「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有關經費補助審查過程、設施營運管理及未達預期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該部最新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查復有關臺灣成功號斷桅原因補充鑑定結果（含相關廠商之意見）、後續營運規劃辦理情形，暨臺南市政府責任歸屬釐清情形。

三、陳訴人續訴，臺北市政府將三萬坪市區精華地無償供給建商使用 50 年，有違公平正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監察業務處人民書狀簽辦單：據陳訴，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未依程序辦理樹木移植工程違失等，經本院糾正逾 4 年，仍未改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陳訴意旨 1、6 與本案關連部分，已另案核簽，先併案暫存。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審核意見乙案，該府復陳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違失尚須持續密切督促，將本案調查經過及後續處理過程整理而成「臺北大巨蛋案調查綜整說明」（含光碟），提供行政院參酌並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高職同學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級學校於處理性平案件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等，檢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行政院秘書長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部分，經該社 103 年社員大會決議不予收回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據以研提意見；本件影送審計部併案卓參。

三、臺北市政府函行政院秘書長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處理案，暨審計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要求行政院於本年 6 月底前續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本件影送審計部併案卓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有關遭遇之困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有性侵及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等情案，檢送該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效相關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進度及「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發展計畫」均待持續進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執行情形，相關法制化完成後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受理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有無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與審議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尚稱妥適，函請該府積極處理並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本案新北市政府應檢討改進部分，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審計部稽察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檢附審核意見請研議見復一案，檢送該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總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密函請行政院就各該問題自行追蹤列管處理，毋須再函報本院；另該兩項調查意見，先予結案存查。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

施行後，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議情形，請將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之辦理情形，併同經濟部查復意見研議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銓敘部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立法，並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毋須再函報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等情案，請展延至 7 月 10 日答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行政院所請，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洪德旋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戒嚴時期監獄看守所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情形」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長期追蹤推動辦理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繼成立，且組織章程、人力配置已陸續完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糾正案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活化案」予以結案，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機關推動「棲蘭山檜木林」登錄世界自然遺產之相關機制、權責分工與配套措施準備工作等情，案經貴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辦理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301 號

被付懲戒人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已免職）

男性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蔡光治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蔡光治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0 號刑事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7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光治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蔡光治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免職）。92 年 6 月 11 日其所屬該院刑事第 15 庭受分該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被告法官張炳龍貪污案件，由法官雷元結擔任受命法官，與擔任審判長之庭長房阿生（本會另行議決）及擔任陪席法官之被付懲戒人組成合議庭審理。詎被付懲戒人竟與房阿生接受張炳龍所委託之被付懲戒人女友黃賴瑞珍之關說，達成違背職務對張炳龍為有利判決之賄賂期約，該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與審判長房阿生於評議時合意作出與受命法官雷元結意見不同之評議結果，即將第一審法院原諭知張炳龍犯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之判決撤銷，改諭知張炳龍無罪之判決，並於 94 年 5 月底 6 月初同收受張炳龍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收取 100 萬元、並由其轉交房阿生 200 萬元）。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

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沒收與追繳部分從略）。與被付懲戒人另案所犯交付賄賂罪（本會另案議決）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貳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沒收及追繳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又就之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13、1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0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94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士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邱士平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邱士平係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任用。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〇〇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伍、證據（證據 1 至證據 10 省略）：

被付懲戒人邱士平申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申辯人兼任〇〇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 等情，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

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兼任董事之說明

申辯人雖兼任該公司董事，但該公司確不曾開過董事會，也未領取任何酬勞，且未參與經營，實際現場經營者為申辯人之弟。

(二)持股超過規定之說明

申辯人持股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族企業，股東皆為父母或兄弟，實際決策者為申辯人之父，各家族成員之持股多寡皆由其父決定，申辯人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 為家族成員受讓所來，且從未有股東分紅，完全無因持有股份而有利益所得。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政務官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且每年財產申報皆誠實申報未曾隱瞞。申辯人因家族投資事業兼任董事及持股，而疏忽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但經彰化縣政府人事單位告知後，立即改正，現已無兼任董事或持有股權，涉及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省略）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提出之核閱意見：

一、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具有本院彈劾案文所指之違法情節及相關事證均未予否認，僅辯稱○○公司未曾開過董事會，渠雖兼任該公司董事，然未參與經營，亦未支領酬勞；又該公司為家族企業，各家族成員之持股多寡皆由其父決定，渠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 係自其他家族成員受讓而來，並未因持股而有其他利得，以及渠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乃無心之過，且現均已改正等語。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事業其持股總額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應遵守之規範，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政府之一級單位主管，卻對此項明確規範未予遵守，於 96 年 9 月間簽署明揭該等規定之「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後，竟仍於 98 年 3 月間大幅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違法情事至為明確。

二、參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以及經濟部（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釋，公務員出任民營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即應以經營商業論，本院業於彈劾案文中論敘綦詳，故被付懲戒人自不得以未實際參與經營之辯詞解免其違法經營商業之咎責。又按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被付懲戒人既長期兼任該公司之董事，且自 98 年 3 月以降，其對該公司之持股已逾半數，則公司營運狀況之良窳對其自有利害關係，被付懲戒人縱或因擔任公職之故，而未必親自操持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然其擔任該公司董事，實際上對於公司經營之規度謀作即享有相當之決策權限，是所辯渠僅係依家族之安排擔任董事，本身未實際

參與經營等情，核屬飾卸之詞，衡情亦無可採。綜上，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仍應依法受懲戒。至於被付懲戒人陳稱，經彰化縣政府人事單位告知後，立即改正，現已無兼任董事或持有股權乙節，則宜由貴會納為懲度之審酌因素。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邱士平現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其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經彰化縣政府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自 97 年 1 月 23 日起轉任該府農業處處長，於 99 年 3 月 8 日起擔任該府民政處處長迄今。其於任職公務員前之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竟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該公司董事，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間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被選任為董事，其並先後 3 次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迄 102 年 6 月 10 日始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又其於 98 年 3 月 24 日因受讓股權而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8,000 股〔每股股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資本總額 8,000,000 元〕其中之 4,800 股，持有之股份數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已超過不得逾 10% 之規定，詳如後述），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40830 號函核准該公司變更登記。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8,000 股，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額變更為 10,800 股，持有之股份數額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也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8.10.6 經授中字第 09833206640 號函核准該公司變更登記在案。嗣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出清其所有持股。案經監察院發覺上情，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額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而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 二、以上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8 月 28 日書函、邱士平擔任○○公司職務與持股情形彙整表、○○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邱士平 95 年、98 年及 101 年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95 年 6 月 14 日、98 年 4 月 6 日、10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98 年 3 月 24 日、98 年 9 月 24 日、102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東名簿、102 年 6 月 11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邱士平 102 年 6 月 10 日辭職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20331889 號函、邱士平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上開公務員任職董事及持股逾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違法事實，均予以坦白承認，惟辯稱：○○公司未曾開過董事會，渠雖兼任該公司董事，然未參與經營。又該公司為家族企業，各家族成員之持股多寡皆由其父決定，並未因持股而有分紅得利。渠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乃無心之過，應不受懲戒云云。
- 三、惟按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司法

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上開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被付懲戒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公司，被付懲戒人既擔任該公司董事，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02 條定有明文。則依前開公司法規定，董事係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業務為規度謀作，應屬經營商業，被付懲戒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公司董事業務之執行，即有違反上開條項之規定。所辯渠任職董事但未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不違反上開條項之規定云云，核無足取。

四、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也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既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股份數額為該公司股份總額 8,000 股其中之 4,800 股及 18,000 股其中之 10,800 股，其持有之股份數額均已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60%，顯已逾 10%，即有違上開規定。縱該公司係家族企業，持股多寡由其父決定，持股未曾分紅得利，也不能免責。

五、公務員未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業經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在案。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違反該條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於任職公務員前之 92 年間已被選任為該公司董事，但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彰化縣政府農業局長後，未立即辭去董事職務，並於嗣後任職局長、處長期間先後 3 次仍被選任為董事，遲至 102 年 6 月 10 日始出具辭職書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且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出清其持股。依上開說明，其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之局長、處長任職期間內，擔任公司董事，且自 9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持股逾法定限制之前述行為，仍應負其咎責，也不得因不知有上開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之規定而免責。況其於 96 年 9 月 11 日曾在彰化縣政府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該表內容係說明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員不得持有逾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並請受調查之公務員勾選持股「是」、「否」超過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勾選「否」，有該調查表影本附卷可憑。顯然被付懲戒人自斯時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有此持股限制之規定，所辯其未注意該法之規定，為無心之過云云，自不足採。至於其餘所辯該公司係家族企業，渠任職董事，未領取報酬，已辭董事職務，持股也已出清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旨。被付懲戒人雖係民政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任用為政務職，但並非政務官，其應受之懲戒處分，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2 項關於政務官僅能受申誡或撤職之懲戒處分規定。爰依其違法之情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之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士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